

2010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股份代號：02601)



經營概覽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保險業務收入		
人壽保險	87,873	61,998
財產保險	51,622	34,28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8,557	7,356
人壽保險	4,611	5,427
財產保險	3,511	1,422
集團內含價值	110,089	98,371
人壽保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6,100	5,000
財產保險綜合成本率(%)	93.7	97.5
個人客戶數量(千)		
人壽保險	40,691	33,919
財產保險	15,637	13,006
機構客戶數量(千)		
人壽保險	469	323
財產保險	2,872	2,524
市場佔有率ⁱⁱ		
人壽保險(%)	8.8	8.3
財產保險(%)	12.8	11.4
養老金業務		
受託管理資產	26,038	24,688
投資管理資產	14,022	12,733

註：根據保監會公佈的2009年和2010年保險業統計資料計算。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歷史年度主要會計資料和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會計資料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 增減(%)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重述前
收入合計	141,327	104,189	35.6	76,267	37,030	37,732
利潤總額	10,670	9,506	12.2	1,317	14,975	4,000
淨利潤 ⁱⁱ	8,557	7,356	16.3	2,569	10,392	2,019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61,618	38,474	60.2	25,056	21,670	27,541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減(%)	2008年末	2007年末	2006年末 重述前
總資產	475,711	397,187	19.8	317,897	307,209	213,909
股東權益 ⁱⁱ	80,297	74,651	7.6	48,638	61,485	14,484

註：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資料填列。

主要財務指標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 增減(%)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重述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ⁱⁱ	1.00	0.95	5.3	0.33	1.69	0.4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ⁱⁱ	1.00	0.95	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平均淨資產 收益率(%) ⁱⁱ	10.9	14.0	減少3.1個 百分點	4.7	46.6	17.5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元/股)	7.16	4.54	57.7	3.25	2.81	6.40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減(%)	2008年末	2007年末	2006年末 重述前
每股淨資產(元/股) ⁱⁱ	9.34	8.80	6.1	6.32	7.99	3.37

註：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資料填列。

目錄

02	第一節	重要提示及釋義
04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06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10	第四節	董事長報告
16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第六節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42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52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62	第九節	股東大會情況
64	第十節	董事會報告
72	第十一節	監事會報告
76	第十二節	企業社會責任
80	第十三節	重要事項
84	第十四節	財務報告
86	第十五節	內含價值
94	第十六節	備查文件目錄
96	第十七節	附件

提示聲明：

除事實陳述外，本報告中包括了某些展望性描述分析，此類描述分析與公司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並未就公司的未來表現作出任何保證。

特提請注意

第一節 重要提示及釋義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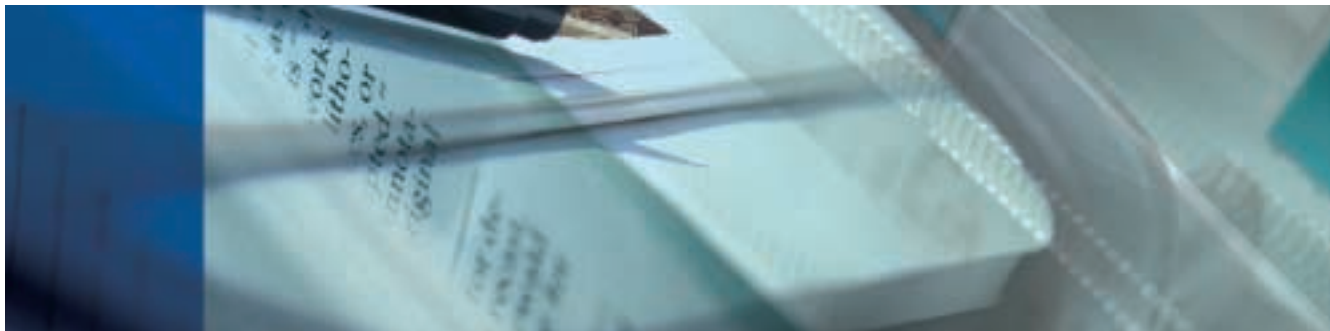
- 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11年3月25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正文。應出席會議的董事15人，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15人。
- 2、本公司2010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本公司、公司、太保集團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壽險	指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團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產險	指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團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資產	指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太保集團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投資(香港)	指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團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長江養老	指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團的控股子公司
太平洋安泰	指	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幣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太保

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簡稱：CPIC

法定代表人：高國富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陳 巍

證券事務代表：楊繼宏
電話：+86-21-58767282
傳真：+86-21-68870791
電子信箱：ir@cpic.com.cn
聯繫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聯席公司秘書：馬秀絹
電話：+852-35898822
傳真：+852-35898522
電子信箱：gloria.ma@kcs.com
聯繫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碼：200120
香港營業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國際互聯網網址：<http://www.cpic.com.cn>
電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報紙(A股)：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A股公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sse.com.cn>

登載H股公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簡稱：中國太保

A股代碼：601601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簡稱：中國太保

H股代號：02601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1991年5月13日

首次註冊登記地點：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總局

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1000001001110

稅務登記號碼：

國稅滬字310043132211707

地稅滬字310043132211707

組織機構代碼：13221170-7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一、本報告期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金額
利潤總額	10,67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55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1,618

二、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歷史年度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 增減 (%)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重述前
收入合計	141,327	104,189	35.6	76,267	37,030	37,732
利潤總額	10,670	9,506	12.2	1,317	14,975	4,000
淨利潤 ^註	8,557	7,356	16.3	2,569	10,392	2,01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1,618	38,474	60.2	25,056	21,670	27,541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 增減 (%)	2008年	2007年	2006年末 重述前
總資產	475,711	397,187	19.8	317,897	307,209	213,909
股東權益 ^註	80,297	74,651	7.6	48,638	61,485	14,484

註：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主要財務指標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 增減 (%)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重述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註	1.00	0.95	5.3	0.33	1.69	0.4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註	1.00	0.95	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註	10.9	14.0	減少3.1個 百分點	4.7	46.6	17.5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元/股)	7.16	4.54	57.7	3.25	2.81	6.40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 增減 (%)	2008年末	2007年末	2006年末 重述前
每股淨資產(元/股) ^註	9.34	8.80	6.1	6.32	7.99	3.37

註：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三、其他主要財務
及監管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
集團合併		
投資資產 ⁽¹⁾	433,385	366,018
投資收益率(%) ⁽²⁾	5.3	6.3
壽險業務⁽³⁾		
已賺保費	84,665	59,058
已賺保費增長率(%)	43.4	29.1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80,351	55,733
產險業務⁽³⁾		
已賺保費	34,894	24,910
已賺保費增長率(%)	40.1	22.4
已發生賠款支出	20,043	15,20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1,933	14,617
未決賠款準備金	15,211	10,939
綜合成本率(%) ⁽⁴⁾	93.7	97.5
綜合賠付率(%) ⁽⁵⁾	57.4	61.0

註：

- 1、投資資產包括貨幣資金等。
- 2、投資收益率 = (投資收益 + 貨幣資金等利息收入 - 賣出回購業務利息支出) / ((年初投資資產 + 年末投資資產 - 賣出回購證券年初餘額 - 賣出回購證券年末餘額) / 2)，未考慮匯兌損益影響。
- 3、上述壽險業務均指太保壽險業務，產險業務均指太保產險業務。
- 4、綜合成本率 = (已發生賠款支出 + 保險業務相關的業務及管理費) / 已賺保費。
- 5、綜合賠付率 = 已發生賠款支出 / 已賺保費。



四、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10年度和2009年度的淨利潤以及於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第四節 董事長報告

董事長報告

2010年中國經濟經歷了極為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多種嚴峻的自然災害和挑戰，著力轉變經濟發展方式，鞏固和擴大應對國際金融危機衝擊成果，實現了平穩較快增長。全國保險市場繼續保持了良好發展勢頭，實現規模保費14,527.97億元，同比增長30.4%。中國太保專注保險主業，堅持價值導向，注重承保盈利，堅持發展保障型和長期儲蓄型業務，優化業務結構，強化風險防範與合規經營，推動和實現公司價值的持續增長和市場份額的穩步提升。

一、集團整體保持良好發展，規模與價值穩步提升

中國太保堅持專注保險主業，追求可持續價值增長的經營策略，保費收入強勁增長，市場份額穩步增加，資產規模不斷擴大。2010年，集團保險業務收入1,395.55億元，同比增長44.9%；整體市場佔比9.9%¹，較上年提高0.8個百分點；總資產規模達到4,757.1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9.8%。

公司發揮集團整體優勢，注重承保盈利和發展有價值的業務，穩健應對資本市場下滑以及壽險準備金評估利率曲線下移的影響，整體盈利能力和公司價值實現持續增長。2010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85.57億元，同比增長16.3%；內含價值躍上1,000億元的平台，達到1,100.8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9%。公司資本實力強勁，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達到357%。

二、太保壽險堅持發展保障型和長期儲蓄型業務，新業務價值持續增長

太保壽險加快發展方式的轉變，優先發展保障型和長期儲蓄型壽險產品，聚焦期繳業務，保險業務收入實現快速增長，達到878.73億元，同比增長41.7%；市場佔比8.8%²，較上年提高0.5個百分點；保險業務收入佔規模保費的比例為95.5%。壽險新業務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持續提升，一年新業務價值61億元，同比增長22.0%；有效業務價值347.78億元，同比增長31.5%。從收入結構看，首年期繳保險業務收入168.69億元，同比增長32.5%，其中，營銷渠道首年期繳同比增長21.9%，銀行渠道首年期繳同比增長46.5%；續期保險業務收入336.9億元，同比增長41.3%。

在營銷渠道方面，公司著力提升整體銷售能力，實施產品細分策略，推廣產品組合銷售模式；持續提升基礎管理水平，促進人力持續、健康增長；加快區域拓展業務發展，提升城區市場競爭力。在銀行渠道方面，公司優化銀保渠道業務結構，大力銷售期繳業務，創新銷售模式，有效提升銷售網點的產能。2010年，公司營銷員人數達到28.0萬名，同比增長10.2%；營銷員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為2,863元，同比增長10.2%。

^{1, 2, 3} 根據保監會公佈的2009年和2010年保險業統計數據計算

公司加強業務品質績效導向管理，優化續期作業模式，提升客戶服務水平，業務品質持續改善。2010年，個人壽險客戶13個月保單繼續率92.0%，較上年提高4.9個百分點；25個月保單繼續率84.0%，較上年提高2.0個百分點。

三、太保產險把握市場發展規律，實現業務快速增長和利潤大幅提升

太保產險抓住市場發展機遇，堅持承保盈利發展策略，業務增速明顯加快，市場份額持續提升，成本管控能力增強，利潤貢獻大幅增加。2010年財產保險業務收入516.22億元，同比增長50.5%，高於行業平均增幅16個百分點；市場佔比12.8%³，較上年末提高1.4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3.7%，較上年末下降3.8個百分點；淨利潤35.11億元，同比增長146.9%。

在車險業務方面，公司進一步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實施車險理賠省級集中管理，加強車商渠道專業化團隊建設，開展“誠信(Sincere)、專業(Specialized)、快速(Speedy)、安心(Secure)、滿意(Satisfactory)的5S車險理賠服務”，提高優質客戶續保率，車險整體盈利能力明顯提升，保持行業領先。在非車險業務方面，公司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加快產品創新和服務創新，實施500強客戶戰略，實現非車險業務同比增長35.6%，高於行業平均增速，國內500強客戶覆蓋率超過50%。

在新渠道拓展方面，公司進一步加快交叉銷售、電話及網絡銷售業務發展，完善組織架構和運營系統，實現保險業務收入22.5億元，同比增長234.4%。

四、太保資產堅持穩健進取的投資策略，實現了持續穩定的投資收益

2010年，面對資本市場震盪加劇的格局，公司堅持穩健進取的投資策略，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完善資產負債互動機制，持續優化資產配置，努力實現投資收益持續穩定地超越負債成本。2010年末，投資資產規模達到4,333.85億元，同比增長18.4%；累計實現投資收益209.02億元，總投資收益率5.3%；實現淨投資收益169.52億元，淨投資收益率4.3%。

固定收益類投資加大對超長期國債和協議存款的配置力度，有效拉長資產久期，定息收入同比增長19.6%；權益類投資密切跟蹤市場走勢，積極進行主題投資，加強對封閉式基金和大型商業銀行可轉債的投資，努力提高權益類資產投資收益的穩定性；鞏固和加強另類投資業務，設立和發行多項基礎設施類債權投資計劃，產品設立數量和投資金額佔投資資產比例繼續保持行業領先。

- 五、長江養老打造專業化經營平台，受託資產和投資資產規模穩步擴大**
- 長江養老以存量客戶的保有以及戰略客戶的開發為重點，加強營銷服務、產品創新和受託資產投資管理的專業能力建設。2010年末，企業年金受託管理資產規模260.3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3.50億元；投資資產管理規模140.2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2.89億元，均位居市場前列。
- 2010年，長江養老在全國重點區域起步構建銷售服務網絡，初步建成適應市場化競爭的銷售體系和營銷支持平台，成功獲得中建材集團、中國商飛公司等大型企業的年金計劃受託管理資格，入選國家電網年金計劃的受託人和投資管理人資格；加大產品創新力度，所推出的“長江金色系列(集合型)企業年金計劃”榮獲2010年度上海金融創新成果獎。
- 六、完善後援集中管理平台，發揮集約化管理優勢**
- 2010年，公司繼續大力推進後援集中管理平台建設，取得了長足的進步。公司正式啟用技術領先的新一代數據中心，全面推廣集中式客戶服務系統，為提升營運效率，強化風險管控，改善服務質量和提供一站式服務提供有力的支持。產險核心業務系統全面上線保持順暢運行，提升了業務處理能力和精細化管理水平。壽險新的核心業務系統已在大部分機構成功上線，完成渠道數據全國集中管理，搭建了專業化IT技術平台，按照“管理集中、服務延伸”的思路實現集約化管理水平的不斷提升。
- 七、積極參與和諧社會建設，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
- 中國太保秉承“誠信天下、穩健一生、追求卓越”的企業核心價值觀，努力實現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業務運營的有機融合。2010年，公司進一步完善企業社會責任體系建設，積極探索企業社會責任評估方式，開展富有成效的社會公益實踐。公司向青海玉樹震區和甘肅舟曲泥石流災區合計捐贈600萬元，支持當地受災群眾抗災搶險，重建家園；開展社區綜合保險，為街道及社區居民提供財產安全保障和生活風險保障，為創建和諧文明社區提供切實的服務；持續開展“責任照亮未來”支教活動、上海兒童福利院關愛行動等慈善公益實踐；積極提倡低碳環保，追求綠色發展，試點推廣環境責任險等環境友好型產品；在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項目上，重點聚焦新能源、水電、風電等節能減排綠色環保領域。2010年，公司在綜合實力、公司治理、業務運營等方面獲得眾多的榮譽，公司品牌價值顯著提升。
- 入選2010年英國《金融時報》全球500強企業排行榜，排名第208位；
 - 連續第2次入選美國《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前500強，排名第460位；
 - 入選《福布斯》中文版與Interbrand品牌諮詢公司聯合發佈的“2010中國品牌價值排行榜”，排名第10位，連續第6次入選世界品牌實驗室中國品牌價值500強；

- 榮獲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與香港浸會大學頒發的“2010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
- 榮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2010年度董事會獎”；
- 在第五屆中國投資者關係評選活動中榮獲“年度投資者關係百強獎”和“IR創新獎”；
- 連續第2次入選中國證券報評選的“上市公司金牛獎綜合百強”；
- 入選“2010第一財經·中國企業社會責任榜”，榮獲“傑出企業獎”；
- 太保壽險榮獲由《亞洲保險評論》評選的“2010年度亞洲最佳壽險公司”獎，成為中國大陸第一家獲此獎項的壽險公司；
- 在《21世紀經濟報道》發佈的“亞洲保險業競爭力排名”中，太保產險位列亞洲非壽險業綜合競爭力第3名，國內綜合競爭力第2名，並被評為“2010年最佳穩健經營非壽險公司”。

2011年是國家“十二五”時期開局之年，我國經濟發展面臨的形勢仍然十分複雜。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依然存在，國家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進經濟平穩較快發展。保險業要適應經濟社會發展的趨勢，加快轉變發展方式，全面提升保險業服務能力。保險監管將著力於防範化解風險，規範市場秩序。

面對宏觀經濟與保險業全面轉型關鍵時期的新趨勢、新特點，中國太保深刻地認識到“創新驅動、轉型發展、規範經營”已經成為公司推動和實現可持續價值增長的內在要求與發展動力。未來三年，公司將全面推進和實施“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加快實現從同質化競爭向差異化競爭轉變，努力在轉型中謀發展，在發展中促轉型。

2011年，公司將以科學發展為主題，以加快推動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為主線，通過有效的戰略牽引與傳導，聚焦於挖掘客戶價值、實施細分戰略、提升服務品牌、打造基礎平台，注重增強自主創新能力，注重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推動和實現公司價值的可持續增長。太保壽險將持續提高新業務價值，聚焦營銷聚焦期繳；太保產險將保持綜合成本率行業領先，市場份額穩中有升；太保資產努力實現投資收益持續超越負債成本，切實強化資產負債管理；長江養老着力提升銷售能力，加快全國業務發展步伐，為參與上海延稅型養老保險試點做好全面準備，爭取形成先發優勢。

2011年，中國太保亦將迎來成立20周年。回顧20年發展歷程，我們將認真總結經驗，抓住發展機遇，努力實現新突破，再創新輝煌。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主要通過下屬的太保壽險、太保產險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人壽及財產保險產品和服務，通過附屬公司管理和運用保險資金，還通過下屬的長江養老從事養老金業務、太保香港在香港市場從事財產保險業務。

以下對人壽保險業務的分析均指太保壽險，對財產保險業務的分析均指太保產險。

一、主要經營指標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0年	2009年
保險業務收入		
人壽保險	87,873	61,998
財產保險	51,622	34,28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8,557	7,356
人壽保險	4,611	5,427
財產保險	3,511	1,422
集團內含價值	110,089	98,371
人壽保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6,100	5,000
財產保險綜合成本率(%)	93.7	97.5
個人客戶數量(千)		
人壽保險	40,691	33,919
財產保險	15,637	13,006
機構客戶數量(千)		
人壽保險	469	323
財產保險	2,872	2,524
市場佔有率^註		
人壽保險(%)	8.8	8.3
財產保險(%)	12.8	11.4
養老金業務		
受託管理資產	26,038	24,688
投資管理資產	14,022	12,733

註：根據保監會公佈的2009年和2010年保險業統計數據計算。

二、業務分析

(一) 人壽保險業務

2010年本公司堅持優化業務結構，大力發展保障型和長期儲蓄型業務，大力推進營銷渠道的建設，加快銀行渠道期繳業務發展，新保期繳業務保持較快增長；業務品質管理進一步加強，保單繼續率穩步提高。

1. 按險種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0年	2009年
保險業務收入	87,873	61,998
傳統型保險	15,248	15,149
分紅型保險	68,434	43,419
萬能型保險	85	94
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	4,106	3,336
保險業務收入	87,873	61,998
新保業務	54,186	38,147
期繳	16,869	12,731
躉繳	37,317	25,416
續期業務	33,687	23,851
保險業務收入	87,873	61,998
個人業務	85,677	60,646
團體業務	2,196	1,352

(1) 業務結構

2010年本公司實現人壽保險業務收入878.7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1.7%。其中：傳統型保險實現業務收入152.48億元，與上年基本持平；分紅型保險實現業務收入684.3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7.6%；萬能型保險實現業務收入0.85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9.6%；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實現業務收入41.06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3.1%。

(2) 新保業務

2010年本公司實現人壽保險新保業務收入541.86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2.0%。其中：期繳業務收入168.6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2.5%，佔總新保業務收入31.1%；躉繳業務收入373.1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6.8%。

(3) 個人壽險客戶保單繼續率

2010年本公司個人壽險客戶13個月保單繼續率較上年提高4.9個百分點，25個月保單繼續率較上年提高2.0個百分點。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0年	2009年
個人壽險客戶13個月保單繼續率(%) ⁽¹⁾	92.0	87.1
個人壽險客戶25個月保單繼續率(%) ⁽²⁾	84.0	82.0

註：

1、13個月保單繼續率：發單後13個月繼續有效的壽險保單保費與當期生效的壽險保單保費的比例。

2、25個月保單繼續率：發單後25個月繼續有效的壽險保單保費與當期生效的壽險保單保費的比例。

2. 按渠道分析

(1) 營銷渠道

2010年，本公司營銷員人力保持穩步增長，年末營銷員人力28.0萬，較上年末增長10.2%。本公司營銷渠道關注隊伍結構和產能提升，以營銷團隊的發展和建設為主線，加強專業培訓和基礎管理，推動人力健康發展；持續深入宣傳推廣公司產品體系，推進銷售模式從“產品導向”向“客戶需求導向”轉變；創新區域拓展模式，專注於銷售業績的全面提升。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0年	2009年
保險業務收入	35,525	29,570
新保業務	9,078	7,556
期繳	8,389	6,880
躉繳	689	676
續期業務	26,447	22,014

2010年本公司營銷渠道實現保險業務收入355.2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0.1%。其中，本公司重點發展的新保期繳業務收入83.8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1.9%；續期業務收入264.47億元，同比增長20.1%。營銷員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2,863元，較上年增長10.2%。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0年	2009年
保險營銷員(千名)	280	254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元)	2,863	2,597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壽險新保單件數(件)	1.10	1.36

(2) 銀行渠道

2010年，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以隊伍建設和網點經營為主線，圍繞推動期繳業務發展目標，不斷拓展渠道合作範圍，提高合作網點的銷售能力。

2010年本公司銀行渠道實現保險業務收入482.0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3.3%。其中：新保期繳業務收入84.6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6.5%，躉繳業務收入326.3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8.1%；續期業務收入71.01億元，同比大幅增長319.4%。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0年	2009年
保險業務收入	48,201	29,514
新保業務	41,100	27,821
期繳	8,469	5,781
躉繳	32,631	22,040
續期業務	7,101	1,693

(3) 直銷渠道

2010年本公司直銷渠道積極推進渠道創新發展，運用電子化出單技術手段不斷鞏固意外險業務優勢。

2010年本公司直銷渠道實現保險業務收入41.4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2.3%。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0年	2009年
保險業務收入	4,147	2,914
新保業務	4,008	2,770
期繳	11	70
躉繳	3,997	2,700
續期業務	139	144

3、按地區分析

2010年本公司約64.2%的人壽保險業務收入來自我國江蘇、河南、山東、四川、河北、廣東、北京、浙江、湖北、上海等經濟較發達或人口較多的地區。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0年	2009年
保險業務收入	87,873	61,998
江蘇	8,432	6,441
河南	7,875	5,154
山東	7,251	5,547
四川	5,388	4,252
河北	5,342	4,097
廣東	4,981	2,964
北京	4,802	3,102
浙江	4,439	2,837
湖北	4,270	3,189
上海	3,646	1,558
小計	56,426	39,141
其他地區	31,447	22,857

(二) 財產保險業務

2010年本公司始終堅持可持續價值增長的發展理念，在產險行業總體面臨較好發展態勢的前提下，採取積極的加速業務發展策略，在保持綜合成本率行業領先的同時實現市場份額的穩步提升。

1、 按險種分析

2010年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快速發展，實現保險業務收入516.22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0.5%，高於行業平均發展速度，是近三年來發展速度最快的一年。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保險業務收入	51,622	34,289
機動車輛險	39,636	25,449
非機動車輛險	11,986	8,840

(1) 機動車輛險

公司在車險精細化管理中尋求銷售能力的提升，加強承保和理賠管理，加大對車險目標客戶的銷售推動力度，車險盈利能力明顯改善。隨著行業市場秩序持續好轉，保險監管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實現承保盈利的基礎上保持快於行業的發展速度。

2010年實現機動車輛險保險業務收入396.36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5.7%。

(2) 非機動車輛險

2010年本公司準確把握發展機遇，在綜合成本率可控的前提下，實施更加積極進取的非車險銷售策略。憑藉在客戶群體、承保技術和核賠水平等方面的優勢，通過支持性的核保政策和銷售推動來加快拓展短期意外險、責任險等非車險業務，實現業務快速增長。非機動車輛險2010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19.86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5.6%。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0年	2009年
保險業務收入	11,986	8,840
企財險	4,149	3,106
責任險	1,339	883
意外險	1,338	1,110
工程險	1,326	934
其他	3,834	2,807

2、按渠道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直銷團隊擁有16,819名銷售人員。此外，本公司還通過27,604名保險營銷員、1,361家專業代理公司、12,947家兼業代理機構和1,299家經紀公司銷售本公司的財產保險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0年	2009年
保險業務收入	51,622	34,289
直接銷售	14,818	11,476
保險代理	32,867	21,109
保險經紀	3,937	1,704

3、按地區分析

2010年本公司約65.8%的財產保險業務收入來自我國江蘇、廣東、浙江、山東、上海、北京、深圳、河北、四川、遼寧等經濟較發達的地區，本公司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也將有助於進一步挖掘其他地區的市場潛力。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0年	2009年
保險業務收入	51,622	34,289
江蘇	5,828	3,842
廣東	5,237	3,674
浙江	4,329	3,070
山東	4,146	2,788
上海	4,107	2,810
北京	3,232	2,212
深圳	2,298	1,914
河北	1,633	1,079
四川	1,570	1,050
遼寧	1,568	1,139
小計	33,948	23,578
其他地區	17,674	10,711

(三) 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投資業務始終堅持資產負債管理原則，實施穩健進取的投資策略，切實防範各類投資風險，追求投資收益持續穩定地超越負債成本。

2010年，本公司認真研究和分析保險業務發展的要求和保險資金的負債屬性，積極配置固定收益類資產，拉長定息資產久期，持續改善淨投資收益，提高投資收益的穩定性和持續性；權益類資產投資以價值投資為主，同時兼顧市場運行趨勢，積極進行各類主題投資，獲取了一定的買賣價差收益；繼續拓展另類投資業務，年末基礎設施類投資計劃總規模達到199.25億元。

1、投資組合

截至2010年末，本公司投資資產規模為4,333.8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8.4%。增長主要來源於本公司保險業務現金流入和投資資產增值。

2010年末，固定收益類資產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79.5%，較上年末提高5.1個百分點。2010年新增719.15億元，重點配置於超長期國債與協議存款，共配置50年期國債130.4億元。

2010年末，本公司權益類資產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11.9%，與上年末基本持平。

從投資目的來看，2010年本公司投資資產主要配置在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兩類，持有至到期投資較上年末增長50.4%。交易性金融資產大幅增加，主要是可轉債投資增加。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0年	2009年
投資資產(合計)	433,385	366,018
按投資對象分		
固定收益類	344,384	272,469
— 債券投資	232,533	182,778
— 定期存款	106,772	86,371
—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¹⁾	5,079	3,320
權益投資類	51,516	44,915
— 基金	24,857	18,959
— 股票	24,979	24,190
— 其他權益投資 ⁽²⁾	1,680	1,766
基礎設施類投資計劃	19,925	18,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60	30,238
按投資目的分		
交易性金融資產	3,604	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759	118,475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7,360	104,618
於合營企業投資	440	464
貸款及其他 ⁽³⁾	152,222	142,128

註：

1、其他固定收益投資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等。

2、其他權益投資包括於合營企業投資等。

3、貸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貨幣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及其他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

2、投資收益

2010年本公司實現總投資收益209.02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7.0%。總投資收益率為5.3%，較上年同期下降1.0個百分點。

淨投資收益169.52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3.1%，主要是定息資產利息收入以及封閉式基金分紅收入大幅度增加。淨投資收益率4.3%，較上年同期提高0.3個百分點。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0年	2009年
固定息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14,229	11,902
權益投資資產分紅收入	2,723	832
淨投資收益	16,952	12,734
證券買賣收益	4,049	6,575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93	140
計提投資資產減值準備	(615)	(128)
其他收益 ^註	323	215
總投資收益	20,902	19,536
淨投資收益率(%)	4.3	4.0
總投資收益率(%)	5.3	6.3

註：其他收益包括貨幣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和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等。

3、 另類投資

本公司繼續推進另類投資業務發展，加大項目儲備力度，設立和發行多項基礎設施類債權投資計劃，產品設立數量和投資金額佔投資資產比例繼續保持行業領先，本年度完成的主要投資項目有：

- 河北建投新能源風電場項目債權投資計劃

2010年6月，本公司發起設立“河北建投新能源風電場項目債權投資計劃”，該投資計劃投資總額13億元，其中本公司投資7.8億元，期限7年。

- 武漢天興洲公鐵兩用長江大橋債權投資計劃

2010年11月，本公司發起設立“武漢天興洲公鐵兩用長江大橋債權投資計劃”，該投資計劃投資總額20億元，其中本公司投資12億元，期限10年。

三、合併報表主要內容 (一) 主要合併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
總資產	475,711	397,187
總負債	394,160	321,514
股東權益合計	81,551	75,67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557	7,356

(二) 現金流量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1,618	38,47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0,600)	(46,677)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383)	20,871

四、分部業績分析 (一) 人壽保險

本公司主要通過股權佔比98.29%的太保壽險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具體業績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0年	2009年
已賺保費	84,665	59,058
投資收益 ^註	17,064	16,949
其他業務收入	618	597
收入合計	102,347	76,604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	(80,351)	(55,733)
財務費用	(343)	(381)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722)	(1,87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607)	(11,765)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97,023)	(69,749)
利潤總額	5,324	6,855
所得稅	(713)	(1,428)
淨利潤	4,611	5,427

註：投資收益包括報表中投資收益和應佔聯營/合營企業虧損。

- 1、 實現已賺保費846.6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43.4%，主要是本公司人壽保險業務增長推動已賺保費的增長。
- 2、 實現投資收益170.64億元，與上年基本持平。
- 3、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為803.51億元，較上年上升44.2%。其中：已發生賠款支出同比上升30.0%，與短期業務發展相協調；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同比增長59.9%，主要是業務增長以及壽險準備金評估利率曲線下移所致；保單紅利支出同比增長65.6%，主要是分紅業務增長及保單分紅增加。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0年	2009年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	80,351	55,733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7,018	16,089
已發生賠款支出	693	533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59,241	37,058
保單紅利支出	3,399	2,053

- 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146.07億元，較上年增長24.2%，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適應，主要是業務快速增長。
- 5、 基於上述原因，2010年本公司人壽保險業務實現淨利潤46.11億元。

(二) 財產保險

本公司主要通過股權佔比98.41%的太保產險從事財產保險業務，具體業績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0年	2009年
已賺保費	34,894	24,910
投資收益 ^註	2,415	1,349
其他業務收入	158	112
收入合計	37,467	26,371
已發生賠款支出	(20,043)	(15,202)
財務費用	(24)	(1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775)	(9,295)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32,842)	(24,507)
利潤總額	4,625	1,864
所得稅	(1,114)	(442)
淨利潤	3,511	1,422

註：投資收益包括報表中投資收益和應佔聯營/合營企業虧損。

- 1、 隨著業務增長，2010年本公司已賺保費348.94億元，較上年增長40.1%。
- 2、 實現投資收益24.15億元，較上年增長79.0%，主要是定息資產利息收入以及封閉式基金分紅收入大幅度增加。
- 3、 已發生賠款支出200.43億元，較上年增長31.8%，低於業務增長速度，主要是得益於公司精細化管理程度的持續提升和市場競爭環境改善。
- 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127.75億元，較上年增長37.4%，主要是業務增長所致。
- 5、 基於上述原因，2010年財產保險業務實現淨利潤35.11億元。

(三) 太保資產

本公司通過股權佔比99.66%的太保資產對保險資金進行管理和運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太保資產總資產7.48億元，淨資產5.88億元，2010年度淨利潤0.32億元。

(四) 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過全資擁有的太保香港開展境外業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太保香港總資產5.69億元，淨資產3.19億元，2010年度保險業務收入2.45億元，淨利潤0.25億元。

(五) 長江養老

本公司於2009年度收購長江養老，持有51.00%的股份。截至2010年12月31日，長江養老總資產8.70億元，淨資產8.18億元，受託管理資產規模260.38億元，2010年度淨虧損0.57億元。

五、專項分析

(一) 償付能力

本公司根據保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和披露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和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監會的規定，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規定的水平。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變動原因
太保集團			
實際資本	76,673	73,583	H股執行超額配售、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21,486	16,523	產、壽險業務發展
償付能力充足率(%)	357	445	
人壽保險			
實際資本	36,687	25,702	當期盈利、股東增資、向股東分紅以及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15,222	12,361	保險業務增長
償付能力充足率(%)	241	208	
財產保險			
實際資本	10,266	7,023	當期盈利、股東增資、向股東分紅以及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6,132	4,049	保險業務增長
償付能力充足率(%)	167	173	

討論與分析

(二) 資產負債率

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資產負債率(%)	83.1	81.2

註：資產負債率 = (總負債 + 少數股東權益) / 總資產

(三) 產險保費收入居前5位的商業保險險種經營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排名	商業保險險種名稱	保費收入	保險金額	賠款支出	準備金	承保利潤
1	機動車輛保險	39,636	4,616,151	16,184	25,925	1,957
2	企財險	4,132	6,442,317	1,635	3,015	(364)
3	意外險	1,338	5,061,754	474	1,029	35
4	責任險	1,333	4,515,467	455	1,149	(94)
5	工程險	1,321	703,513	348	1,969	(134)

企財、責任和工程險業務受業務增速加快和暴雨等災害影響，準備金計提相應增加，2010財務年度呈現承保小幅虧損。



六、未來展望

2011年是“十二五”時期的開局之年，是中國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關鍵一年，也是保險業全面轉型的關鍵時期。

從宏觀經濟看，世界經濟在危機過後有望繼續恢復增長，但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依然存在，世界經濟格局正在發生深刻複雜變化；國內經濟將保持平穩較快發展的勢頭，目前正在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國家政策取向積極穩健、審慎靈活，在保持經濟增長的同時防控通脹。同時，國家大力推動經濟發展方式的轉變，重點是加快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節能環保產業、現代農業、文化產業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面臨較好的發展機遇。國內經濟將保持平穩較快發展的勢頭。從保險行業發展看，國內經濟平穩較快發展將為保險業實現快速增長提供強大支撐。產險市場增速有所放緩但仍將保持在較好水平。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以及發展方式的轉變將催生新的保險需求，監管政策推動產險市場秩序繼續好轉，非車險產品創新需求湧現，電銷等新渠道加快發展，汽車銷量仍有望保持增長，車險保費充足率有望繼續保持較高水平。因此，今後產險總體業務質量和承保利潤仍將處於較好階段；人壽保險爆發式增長階段正在結束，但城市化進程、人均收入增長，社會保障體系完善、分配制度改革，以及保險意識的增強和保險服務水平的提升，使得保險有效需求將得到進一步釋放，壽險業務在諸多有利因素的促進下將繼續保持快速發展。同時，市場進入加息通道，壽險公司盈利能力將進一步提高。

儘管總體形勢樂觀，但世界經濟中的不穩定不確定因素較多；國際金融危機影響深遠，全球圍繞市場、資源等的競爭更加激烈。國內宏觀經濟平穩運行面臨複雜形勢，控制通貨膨脹和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壓力依然較大。我國保險業快速發展過程中積累的深層次問題和矛盾也在逐步顯現，市場對同質化產品的需求逐漸飽和，價格戰及高成本渠道投入等競爭手段由於盈利的壓力而日趨難以為繼，客戶資源的爭奪越來越成為國內保險企業競爭的焦點。

2011年本公司保險業務收入增速預計達到15%以上。

第六節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本變動情況 (一) 股份變動情況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1、國家持股	425,411,112	5.02	-	-	-	-425,411,112	-425,411,112	0	0.00
2、國有法人持股	3,159,048,392	37.24	-	-	-	-3,159,048,392	-3,159,048,392	0	0.00
3、其他內資持股	136,747,727	1.61	-	-	-	-58,335,000	-58,335,000	78,412,727	0.91
其中：									
境內法人持股	136,747,727	1.61	-	-	-	-58,335,000	-58,335,000	78,412,727	0.91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計	3,721,207,231	43.87	-	-	-	-3,642,794,504	-3,642,794,504	78,412,727	0.91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人民幣普通股	2,577,192,769	30.38	-	-	-	+3,631,094,504	+3,631,094,504	6,208,287,273	72.19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H股)	2,184,600,000	25.75	+117,000,000	-	-	+11,700,000	+128,700,000	2,313,300,000	26.90
4、其他	-	-	-	-	-	-	-	-	-
合計	4,761,792,769	56.13	+117,000,000	-	-	+3,642,794,504	+3,759,794,504	8,521,587,273	99.09
三、股份總數	8,483,000,000	100.00	+117,000,000	-	-	-	+117,000,000	8,600,000,000	100.00

註：2010年1月，本公司H股超額配售權獲全額行使，本公司股份總數由84.83億股變更為86億股。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具體限售股份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年初 限售股數	本年限售股 變動數(+, -)	年末限售股數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1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1,288,250,599	-1,288,250,599	0	股東自願承諾鎖定三年	2010年12月27日
2	中能(集團)有限公司	1,228,871,576	-1,228,871,576	0	股東自願承諾鎖定三年	2010年12月27日
3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425,411,112	-425,411,112	0	股東自願承諾鎖定三年	2010年12月27日
4	上海煙草(集團) 有限公司	423,007,660	-423,007,660	0	股東自願承諾鎖定三年	2010年12月27日
5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69,031,288	-69,031,288	0	股東自願承諾鎖定三年	2010年12月27日
6	上海煙草包裝印刷 有限公司	47,267,534	-47,267,534	0	股東自願承諾鎖定三年	2010年12月27日
7	上海國鑫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33,126,307	-33,126,307	0	股東自願承諾鎖定三年	2010年12月27日
8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8,218,170	-18,218,170	0	股東自願承諾鎖定三年	2010年12月27日
9	寶鋼集團新疆八一鋼鐵 有限公司	4,806,905	-4,806,905	0	股東自願承諾鎖定三年	2010年12月27日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年初 限售股數	本年限售股 變動數(+, -)	年未限售股數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10	大連實德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	發行前一年 增資擴股 限售三年	2010年6月4日
11	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	發行前一年 增資擴股 限售三年	2010年6月4日
12	上海潞安投資有限公司	46,468,353	-46,468,353	0	發行前一年 增資擴股 限售三年	2010年6月4日
13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335,000	-3,335,000	0	發行前一年 增資擴股 限售三年	2010年6月4日
14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理事會轉持一戶	78,412,727	0	78,412,727	見註	見註
	合計	3,721,207,231	-3,642,794,504	78,412,727		

註：依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的規定，社保基金2009年12月底轉持本公司部分國有股，社保基金在承繼原國有股東的法定和自願承諾禁售期基礎上，再將禁售期延長三年。

(三)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1、 前三年歷次證券發行情況

單位：股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 交易數量	交易終止 日期
H股	2009年12月23日	港元28.00	861,300,000	2009年12月23日	2,184,600,000	—
	2010年1月14日	港元28.00	128,700,000	2010年1月27日	128,700,000	—

經本公司2009年8月31日召開的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根據保監會保監發改[2009]1007號文及證監會證監許可[2009]1217號文批准，本公司獲准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09年12月，本公司以每股28.00港元的價格發行86,130萬股H股；2010年1月，本公司超額配售12,870萬股H股。

2、 內部職工股情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二、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單位：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214,792家(其中A股股東206,562家、H股股東8,230家)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 增減(+, -)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14.93	1,284,277,846	-3,972,753	—	—	A股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14.25	1,225,081,938	-3,789,638	—	—	A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13.97	1,201,233,900	+344,531,500	—	—	H股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股	9.63	828,064,102	-215,832,400	—	—	H股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國家股	4.93	424,099,214	-1,311,898	—	—	A股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股	4.90	421,703,174	+421,703,174	—	—	A股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境外法人股	3.25	279,403,498	0	—	—	H股
上海久事公司	國有法人股	2.92	250,949,460	-382,451	—	—	A股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2.03	174,339,390	-266,827	—	—	A股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持一戶	社會法人股	1.13	96,914,255	0	78,412,727	—	A股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1,284,277,846	A股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1,225,081,938	A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01,233,900	H股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828,064,102	H股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424,099,214	A股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21,703,174	A股
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	279,403,498	H股
上海久事公司	250,949,460	A股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174,339,390	A股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68,818,407	A股

上述股東關連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是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兩者之間存在關連關係；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和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之間因同屬凱雷投資集團而存在關連關係。

註：

- 1、根據2001年國務院《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金函[2009]138號文批准，本公司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時，部分國有股股東進行了股份減持。
- 2、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客戶持有，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客戶申報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

(二) 主要股東簡介

本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東，也不存在實際控制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

1、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1994年11月21日，法定代表人為周竹平，註冊資本為68.69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對冶金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商務諮詢服務(除經紀)、產權經紀，是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6年11月18日，法定代表人為楊祥海，註冊資本為60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從事電力、燃氣等生產供應和能源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和管理以及投資與資產管理(能源及相關服務業、金融企業股權)。

3、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

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是在毛里求斯共和國註冊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凱雷旗下管理的基金所控制的投資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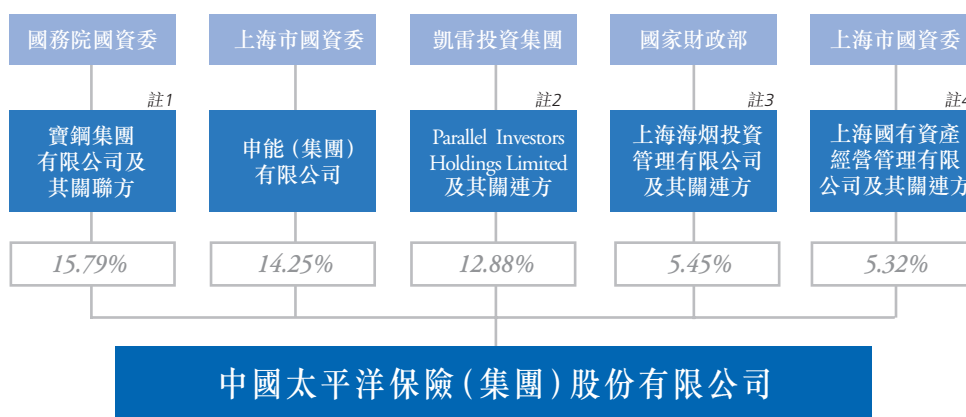
4、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成立於1999年9月24日，法定代表人為祝世寅，註冊資本為50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資本運作、資產收購、包裝和出讓、企業和資產託管、債券重組、產權經紀、房地產中介、財務顧問、投資諮詢及與經營範圍相關的諮詢服務，與資產經營、資本運作業務相關的擔保。

5、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09年10月15日，法定代表人為姜立功，註冊資本為13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工程項目管理，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國內貿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最終控制人與公司之間關係圖如下：



註：

- 1、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寶鋼集團新疆八一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是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實體。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1,357,888,334股A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15.79%。
- 2、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和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均為凱雷旗下管理的基金所控制的投資實體，合計持有1,107,467,600股H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12.88%。2011年1月，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出售415,200,000股H股，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和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現合計持有692,267,6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8.05%。
- 3、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上海煙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合計持有468,828,104股A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5.45%。
- 4、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計持有457,123,365股A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5.32%。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本屆任期	稅前報酬總額	是否在股東單位及其他關聯方領取報酬
高國富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1956年06月	自2010年07月起	1,653 ^{註3}	否
霍聯宏	執行董事、總裁	男	1957年04月	自2010年07月起	1,555 ^{註3}	否
楊祥海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1952年02月	自2010年07月起	見註4	是
王成然	非執行董事	男	1959年04月	自2010年07月起	125 ^{註5}	是
馮軍元	非執行董事	女	1969年03月	自2010年07月起	見註4	是
吳菊民	非執行董事	男	1956年04月	自2010年07月起	125 ^{註5}	是
楊向東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01月	自2010年07月起	見註4	是
周慈銘	非執行董事	男	1951年10月	自2010年07月起	見註4	是
鄭安國	非執行董事	男	1964年11月	自2010年07月起	125 ^{註5}	是
徐菲	非執行董事	女	1967年12月	自2010年07月起	125 ^{註5}	是
許善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47年09月	自2010年07月起	見註4	否
張祖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48年11月	自2010年07月起	250	否
李若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49年02月	自2010年07月起	250	否
肖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0年12月	自2010年07月起	250	否
袁天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2年10月	自2010年07月起	250	否
周竹平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男	1963年03月	自2010年07月起	125 ^{註5}	是
張建偉	股東代表監事	男	1954年09月	自2010年07月起	250	是
林麗春	股東代表監事	女	1970年08月	自2010年07月起	250	是
宋俊祥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55年10月	自2010年07月起	2,883	否
賀季海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54年10月	自2010年07月起	586	否
徐敬惠	常務副總裁	男	1957年03月	自2010年09月起	3,603	否
顧越	副總裁	男	1965年06月	自2010年09月起	2,624	否
孫培堅	副總裁	男	1963年09月	自2010年09月起	2,681	否
吳達川	財務總監	男	1973年02月	自2007年12月起	5,960	否
遲小磊	總精算師	女	1969年07月	自2007年11月起	2,671	否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本屆任期	稅前報酬總額 (千元)	是否在股東單位及 其他關聯方領取報酬
黃雪英	信息技術總監	女	1967年11月	自2008年02月起	3,687	否
陳 巍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男	1967年04月	自2010年09月起	1,638	否
合 計	—	—	—	—	32,916	—

註：

- 1、上表為截止2010年12月31日在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根據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本屆董事、監事(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津貼標準為每年稅前25萬元。
- 3、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總裁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份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 4、楊祥海先生、馮軍元女士、楊向東先生、周慈銘先生、許善達先生未領取津貼。
- 5、王成然先生、吳菊民先生、鄭安國先生、徐菲女士、周竹平先生自2010年7月起領取津貼。
- 6、本公司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 7、2010年10月，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聘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的議案》，同意聘任陳基華先生為公司副總裁。2011年1月，陳基華先生的任職資格取得保監會的核准。

二、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工作經歷

(一) 董事

高國富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高先生曾先後出任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控股)公司總經理，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管委會副主任，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代總裁，上海久事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等。高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霍聯宏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資產董事。霍先生曾任太保產險董事長，太保資產董事長，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海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在此之前，霍先生曾任交通銀行重慶分行辦公室副主任，海南分行保險部負責人、副經理等。霍先生擁有大學學歷、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楊祥海先生，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任上海市計劃委員會經調處、綜合處副處長、處長，上海市計劃委員會主任助理、副主任，上海市證券管理辦公室主任，上證所總經理，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於上證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燃氣(集團)公司董事長等。楊先生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王成然先生，現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審計部部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計劃財務部資產經營處處長、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資產經營部部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兼資產經營部部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王先生目前還擔任於上證所上市的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擁有大學學歷、學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馮軍元女士，現任凱雷的董事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在加入凱雷之前，馮女士曾在紐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工作近五年，從事投資銀行業務。馮女士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菊民先生，現任上海煙草(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任上海捲煙廠組織科副科長，教育科科長兼廠校校長，幹部科科長，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主任；高揚國際煙草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捲煙廠副廠長、廠長。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職稱。

楊向東先生，現任凱雷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凱雷亞洲基金聯席主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加入凱雷之前，楊先生在高盛集團工作9年，曾任高盛的董事總經理及亞洲直接投資部聯席主管。楊先生亦曾任太保壽險副董事長、太保資產董事。楊先生目前還擔任在聯交所上市的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慈銘先生，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濟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周先生曾先後擔任太保壽險副董事長、監事長，太保產險副董事長，上海財經大學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副教授、碩士生導師，並曾在美國華盛頓大學和美國斯坦福大學任訪問教授，周先生曾擔任上海久聯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周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鄭安國先生，現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華寶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市政協委員。鄭先生先後擔任南方證券深圳有限公司發行部經理兼投資部經理，南方證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研究所副所長，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總裁，華寶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徐菲女士，現任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陽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曾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辦公室副主任科員，市場開發部、法律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徐女士目前還擔任於上證所上市的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徐女士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中國律師資格和企業法律顧問資格。

許善達先生，現任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長、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經濟50人論壇成員和學術委員會委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國政協委員。許先生1999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國家稅務總局副局長。在此之前，許先生還曾擔任多個政府職務，包括財政部稅務總局政策研究處副處長，國家稅務局稅收科學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稅制改革司副司長，國家稅務總局政策法規司副司長、地方稅務司司長、稽查局局長。許先生目前還擔任於上證所、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許先生擁有碩士學位。

張祖同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2004年1月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退休前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多個職位，包括安永香港及中國區副主席、專業服務管理合夥人和安永審計及諮詢服務主席。張先生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海灣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南興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證所上市的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擁有理學學士學位、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李若山先生，現任職於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證所上市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上海市司法會計鑒定委員會委員、上海市會計學會副會長。李先生曾擔任上海金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四家公司均於上證所上市。目前李先生還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廣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於上證所上市的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李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

肖微先生，現任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主任、管理合夥人、律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曾在北京市第七律師事務所和中國法律事務所從事律師工作，曾擔任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和上市公司重大重組審核工作委員會委員，曾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目前還擔任中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上證所上市的張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肖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

袁天凡先生，現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副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市政協委員。袁先生曾擔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盈科拓展集團副主席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副主席、聯交所行政總裁等。袁先生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二) 監事

周竹平先生，現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周先生曾任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計劃財務部(資產經營部)副部長、寶山鋼鐵股份公司董事會秘書、寶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貿易分公司副總經理、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寶鋼集團企業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寶鋼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周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職稱。

張建偉先生，現任上海久事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監事。張先生曾擔任上海新滬玻璃廠副廠長；上海光通信器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久事公司實業部副經理、經理，實業管理總部總經理，發展策劃部經理，資產經營部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張先生亦曾任本公司董事、太保產險監事。張先生目前還擔任於上證所上市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張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林麗春女士，現任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駐上海辦事處主任，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監事，太保產險監事。林女士曾任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常務副總經理，太保壽險監事。林女士擁有大學學歷、學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宋俊祥先生，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加入本公司以前，宋先生在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工作。

賀季海先生，現任本公司法律合規部總經理、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賀先生曾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高級專務、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以前，賀先生在上海市政府工作。賀先生擁有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中國律師和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三) 高級管理人員

高國富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高先生的簡歷請參見上述“(一)董事”。

霍聯宏先生，現任本公司總裁。霍先生的簡歷請參見上述“(一)董事”。

徐敬惠先生，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太保壽險董事、總經理，太保資產董事，長江養老董事，兼任於上證所上市的上海交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徐先生曾任中國太保國內業務二部總經理、大連分公司總經理、總經理特別助理以及電子商務部總經理，太保壽險副總經理兼上海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太保產險董事。徐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顧越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審計總監、審計責任人、太保資產監事長，太保香港董事，太平洋安泰監事長。顧先生曾任本公司蘇州分公司及南京分公司總經理、太保壽險監事長以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顧先生曾任職於上海市統計局。顧先生擁有EMBA學位、經濟師職稱。

孫培堅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合規總監、合規負責人，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太保資產董事，太保投資(香港)董事。孫先生曾任本公司再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等。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孫先生曾任職於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保險業務部。孫先生擁有碩士學位，EMBA學位，經濟師職稱。

陳基華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曾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在此之前，陳先生曾任吉通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沙特阿拉伯ALJ集團中國業務區財務總監等。陳先生擁有碩士學位。

吳達川先生，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太保資產董事、太保投資(香港)董事。吳先生曾任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吳先生曾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全球(金融服務業)審計合夥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擁有學士學位，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新加坡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註冊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資格。

遲小磊女士，現任本公司總精算師。遲女士曾任本公司副總精算師、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遲女士曾任明德豐怡精算諮詢(上海)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資深精算顧問、韜睿香港辦事處精算顧問、加拿大倫敦人壽保險公司副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國外業務部資深展業。遲女士擁有碩士學位、北美精算師協會正式會員資格、加拿大精算師協會正式會員資格、香港精算師協會正式會員資格、中國精算師協會正式會員資格。

黃雪英女士，現任本公司信息技術總監。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女士為埃森哲諮詢公司大中華區副總裁，負責領導大中華區保險行業諮詢業務。黃女士曾在畢馬威諮詢公司(後更名為畢博管理諮詢)長期任職，先後負責保險公司核心業務系統開發和實施，保險行業的團隊建設、業務拓展和項目管理等。黃女士擁有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巍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陳先生曾任本公司倫敦代表處首席代表、太保香港董事兼總經理、太保壽險董事會秘書。陳先生擁有碩士學位、英國特許保險協會會員(ACII)資格、工程師職稱、經濟師職稱。

三、董事、監事、(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
在股東單位及
其他單位任職
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楊祥海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08年起
王成然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總經理助理	自2009年起
馮軍元	凱雷	董事總經理	自1998年起
楊向東	凱雷	董事總經理	自2001年起
周慈銘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濟師	自1998年起
鄭安國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自2009年起
徐菲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副總裁	自2005年起
周竹平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自2009年起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0年起
張建偉	上海久事公司	副總經理	自2002年起
林麗春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駐上海辦事處主任	自2007年起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王成然	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8年起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9年起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9年起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0年起
吳菊民	上海煙草(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	自2003年起
楊向東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03年起
鄭安國	華寶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03年起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自2009年起
徐菲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自2009年起
	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09年起
	上海陽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09年起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08年起
許善達	國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08年起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07年起
張祖同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04-2010年
	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	教授	自1997年起
	上海浦東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04-2010年
李若山	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04年起
	浙江廣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07年起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10年起
肖微	北京君合律師事務所	主任、管理合夥人	自1989年起
	中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06年起
	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10年起
袁天凡	張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10年起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	自2005年起
周竹平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1992年起
	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自2010年起
張建偉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2年起
	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1999年起
徐敬惠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5年起
	上海交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07年起

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高級管理人員
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擬定，報董事會批准。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本公司聘請人力資源專業諮詢機構，依據本公司經營狀況、職位設置、績效考核等因素，參考市場薪酬水平，確定和調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況
黃孔威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公司董事會換屆，黃孔威先生不再擔任公司董事
許虎烈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公司董事會換屆，許虎烈先生不再擔任公司董事
王成然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2010年6月3日，200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王成然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吳菊民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2010年6月3日，200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吳菊民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鄭安國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2010年6月3日，200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鄭安國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徐菲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2010年6月3日，200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徐菲女士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二) 監事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況
馬國強	第五屆監事會主席	公司監事會換屆，馬國強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監事會主席
袁頌文	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公司監事會換屆，袁頌文先生不再擔任公司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周竹平	第六屆監事會主席	2010年6月3日，200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周竹平先生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主席
賀季海	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2010年5月26日，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賀季海先生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三)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況
施解榮	副總裁	2010年9月3日，施解榮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湯大生	副總裁	2010年9月3日，湯大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陳基華	副總裁	2011年1月28日，聘任陳基華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

六、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年初持股數	本期增持股份數量	本期減持股份數量	年末持股數	變動原因
高國富	董事長、執行董事	A股	10,200	15,500	—	25,700	二級市場購買
霍聯宏	執行董事、總裁	A股	9,000	13,500	—	22,500	二級市場購買
宋俊祥	職工代表監事	A股	6,200	11,800	—	18,000	二級市場購買
徐敬惠	常務副總裁	A股	8,000	12,000	—	20,000	二級市場購買
顧越	副總裁	A股	7,000	11,000	—	18,000	二級市場購買
孫培堅	副總裁	A股	7,425	9,600	—	17,025	二級市場購買
陳巍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A股	2,400	6,600	—	9,000	二級市場購買

七、公司員工情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有74,590人（包括太保集團、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太保資產員工），其專業、學歷構成情況如下：

（一）專業類別

專業類別	人數(名)	佔比(%)
管理人員	2,013	2.7
專業人員	40,885	54.8
營銷人員	27,510	36.9
其他	4,182	5.6
合計	74,590	100.0

（二）學歷類別

學歷類別	人數(名)	佔比(%)
研究生	1,529	2.1
本科	25,240	33.8
本科以下	47,821	64.1
合計	74,590	100.0

第八節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一、企業管治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按照監管部門頒佈的相關法規、規章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本公司通過不斷優化集團化管理的架構，充分整合內部資源，形成了較為完善、相互制衡、相互協調的公司治理體系。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依法獨立運作，履行各自的權利、義務，沒有違法、違規的情況發生。

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有關制度，目前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也符合了《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一) 關於股東和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公司召開了2009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股東大會建立健全了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為股東創造充分參與決策、平等行使股東權利的良好環境。

(二) 關於董事會、監事會換屆情況

2010年5月26日，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了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2010年6月3日，公司召開200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為高國富、霍聯宏；非執行董事8人，為楊祥海、王成然、馮軍元、吳菊民、楊向東、周慈銘、鄭安國、徐菲；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為許善達、張祖同、李若山、肖微、袁天凡。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3人，為周竹平、張建偉、林麗春；職工代表監事2人，為宋俊祥、賀季海。2010年7月23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高國富先生及楊祥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周竹平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主席。



2010年12月，中國太保榮獲上證所頒發的“2010年度董事會獎”，董事長高國富先生(中)接受頒獎。

(三) 關於董事、董事會以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現任董事簡介見本年報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主要職權包括: 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 根據總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決定其報酬事項等。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分別由高國富先生、霍聯宏先生擔任。

報告期內, 董事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全體董事恪盡職守, 親自或者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加會議, 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作出決策, 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執行董事					
高國富	6	6	0	0	—
霍聯宏	6	6	0	0	—
非執行董事					
楊祥海	6	5	1	0	第六屆董事會2010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 委託周慈銘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王成然 ^註	4	3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 委託鄭安國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馮軍元	6	5	1	0	第六屆董事會2010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 委託楊向東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吳菊民 ^註	4	3	1	0	第六屆董事會2010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 委託高國富董事長出席會議並表決。
楊向東	6	6	0	0	—
周慈銘	6	5	1	0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 委託楊祥海副董事長出席會議並表決。
鄭安國 ^註	4	3	1	0	第六屆董事會2010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 委託王成然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徐菲 ^註	4	4	0	0	—
許虎烈 ^註	2	1	1	0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 委託黃孔威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黃孔威 ^註	2	2	0	0	—

董事姓名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善達	6	6	0	0	—
張祖同	6	6	0	0	—
李若山	6	6	0	0	—
肖 微	6	5	1	0	第六屆董事會2010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許善達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袁天凡	6	5	1	0	第六屆董事會2010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張祖同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註：2010年6月3日，200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王成然先生、吳菊民先生、鄭安國先生、徐菲女士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許虎烈先生、黃孔威先生不再擔任董事。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委員會對專業問題進行深入研究，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

2010年，戰略委員會共舉行了5次會議，對公司戰略規劃等重大項目提出意見和建議。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提名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批准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獨立性；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情況；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等。

2010年，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8次會議，審核了公司2009年年度報告、2010年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內控評估報告、內部審計計劃等。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應參加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李若山 (主任)	8	8	0	0
周慈銘	8	8	0	0
張祖同	8	8	0	0

審計委員會根據年報工作要求，與外部審計師協商了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時間安排。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前召開會議審閱了公司編制的財務報表，形成了書面意見，並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後與之保持了充分及時的溝通。審計委員會在外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召開會議再次審閱了公司財務報告，形成了書面意見。在審計委員會2010年第三次會議上對年度報告形成決議，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的具體履職情況見“董事會報告”中的“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的履職情況報告”。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績效管理政策、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每年酬金；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及年度績效進行檢查及評估；選聘合資格董事候選人；及審核總裁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等。

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的業務鑒定公司所需要的角色與職能，參照並對(其中包括)個人的專業性、在金融業的經驗、業務洞察力、將對公司的投入程度以及獨立性(如適用)加以考慮，向董事會提出董事人選推薦建議，並負責落實董事會的有關決定及建議。

2010年，提名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審核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宜，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聘任事宜等。提名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應參加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袁天凡(主任)	4	4	0	0
馮軍元	4	4	0	0
鄭安國 ^註	2	2	0	0
許善達 ^註	2	2	0	0
肖微	4	4	0	0
黃孔威 ^註	2	2	0	0

註：2010年7月23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第六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組成人選的議案》，產生第六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委員，袁天凡、馮軍元、鄭安國、許善達、肖微擔任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黃孔威不再擔任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具體履職情況見“董事會報告”中的“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薪酬委員會的履職情況報告”。

2010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核了公司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償付能力報告，以及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等。

(四) 關於監事和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現有監事5名，其中股東代表監事3名，職工代表監事2名（現任監事簡介見本年報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2010年，監事會共舉行5次會議，通過會議材料審閱、聽取專題彙報、開展現場調研、對分支機構巡視等方式，對公司的經營狀況、財務活動、內部審計進行檢查和監督。全體監事恪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權益和利益。各監事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參加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周竹平 ^{註1}	3	3	0	0
張建偉	5	4	1	0
林麗春	5	5	0	0
宋俊祥	5	5	0	0
賀季海 ^{註2}	3	3	0	0
馬國強 ^{註1}	2	2	0	0
袁頌文 ^{註2}	2	1	1	0

註：

1、2010年6月3日，2009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周竹平先生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馬國強先生不再擔任監事；

2、2010年5月26日，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賀季海先生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袁頌文先生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此外，監事列席了報告期內召開的董事會，對公司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監督，以保障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的發展。

(五) 董事、監事調研

2010年，公司部分董事對太保壽險和太保產險雲南分公司，部分監事對太保壽險和太保產險江蘇分公司進行了調研巡視。通過調研巡視，使董事加深了對基層公司實際運營情況的瞭解。董事還重點考察了當地保險市場發展、分支機構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情況等，對分公司的經營發展思路、業務策略、內部管理、風險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指導性意見。調研考察後，各位董事、監事提出了包括公司如何探索業務發展策略、加強新渠道和新產品的開拓、加強團隊建設和文化建設等方面的意見，形成專題調研考察報告向經營層進行反饋，公司經營層對此高度重视，並組織研究落實。

(六)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在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行為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關於董事或監事不全面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情況。

(七) 審計師報酬

審計師報酬情況見本年報第十節“董事會報告”。

(八)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制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審計師就帳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見本年報第十七節“附件”。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編制財務報表。

(九) 關於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本公司不斷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設，形成了信息搜集、報送、對外披露以及相關差錯責任追究機制。H股上市後，根據境內外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行業監管部門有關信息披露的新要求，本公司及時修訂了《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在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貫徹實施。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涵蓋了金融、財稅、審計、法律等方面的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許多意見與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發揮了實質性作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的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備註
許善達	6	6	0	0	—
張祖同	6	6	0	0	—
李若山	6	6	0	0	—
肖 微	6	5	1	0	第六屆董事會2010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許善達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袁天凡	6	5	1	0	第六屆董事會2010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張祖同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對本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三、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的獨立情況 本公司股權結構分散，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作為整體上市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本公司保持了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五方面完全獨立。

作為整體上市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本公司保持了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五方面完全獨立。

四、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管理工作主要由績效考評方案訂立、過程跟蹤、績效評價、結果運用四個環節組成。年度績效考評方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確定。公司定期對各項考核指標的完成情況進行跟蹤。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根據全年經營管理目標完成情況確定績效考評結果。考評結果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獎金等掛鉤。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市場化薪酬績效管理機制，對高級管理人員建立了遞延獎金制度，以實現長效激勵約束。遞延獎金於每年年度考核結束後，根據公司和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授予，授予後並不立即支付，而是在以後年度以現金形式遞延支付給高級管理人員，如果兌現前一個會計年度的公司或個人績效考核情況未達到要求，還將相應扣減高級管理人員實際兌現金額。

五、公司治理專項活動

根據證監會《關於開展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事項的通知》和證監會上海监管局的具體要求，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9日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完善公司物業權屬的公告》，承諾於2010年6月30日前使物業權屬合格率達到100%。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有關瑕疵物業的整改工作，合格率達到100%。

六、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況

本公司一貫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內控實施與自我評價，選聘和協調外部審計機構等工作；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實施各項內部控制活動；本公司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

本公司不斷完善以業務部門、風險與合規管理部門、內部審計部門為主體的“三道內控防線”模式，進一步明確各防線之間的內控管理職責，形成以銷售控制、運營控制、基礎管理控制和資金運用控制為重點，上下貫通、條線聯動的內部控制機制，並通過內控管理信息平台實現內控評價、缺陷整改的系統化運行，形成包含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監督等要素的內控體系。

本公司基於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文)及《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文)、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監發[2010]69號文)等要求及提高自身防範風險能力的需要，進一步明確內控管理職責，充實內控管理人員，廣泛開展內控新規範的宣導，並正式啟動內控體系優化項目，進一步優化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

七、公司風險管理狀況

風險管理是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本公司建立統一的覆蓋全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對經營管理中的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和控制，以支持業務決策，保障公司的穩健經營。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整體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活動。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由本公司和子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部門的主管組成，負責風險管理方案擬定、工作協調和執行監督。

本公司和各子公司均成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風險管理的具體工作，其他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也明確了風險責任人並設立了相應的兼職風險崗位，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工作以及與風險管理部門的溝通。同時，本公司推動子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在太保集團和各子公司建立相互銜接的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風險管理基本流程包括風險信息收集、風險識別與評估、風險管理控制、風險報告和監督改進等。

2010年度，本公司持續加強風險管理體系和機制建設，加強對公司經營中各類風險的管理。進一步健全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完善風險識別、風險預警和應急管理機制等方面的制度建設；綜合運用多種風險管理工具，進一步加強風險的整體評估和重點監控，定期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整體風險評估情況，並重點關注償付能力風險、資產負債管理風險、內控不到位風險和境外風險傳遞等重要風險和突發事件；積極進行風險前瞻性研究，特別關注行業系統性風險和公司特有的風險預警，尤其是保險資金運用新政策、新產品和新渠道帶來的風險，加強公司風險應對能力；積極推進風險文化建設，組織風險管理文化宣導和專題培訓，開展系統內風險自查工作，提升各級機構和職能部門風險管理意識和能力；進一步加強全系統專職風險管理團隊建設，進行風險管理專業族群職業生涯規劃試點，推進提高風險管理人員專業能力。

本公司2010年重點關注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資產負債錯配風險和償付能力充足率合規風險。

(關於各類風險的具體分析見本年報第十七節“附件”中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第九節 股東大會情況

股東大會情況

- 一、年度股東大會情況 本公司於2010年6月3日在深圳召開了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詳見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第十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一、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通過附屬公司為全國各地的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廣泛的人身保險、財產保險、養老金產品及服務。本公司還通過附屬公司管理及運用保險資金。

二、主要客戶

本報告期內公司前五大客戶的保險業務收入佔本公司保險業務收入約為0.3%。

三、業績及分配

公司2010年度經審計的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分別為30.83億元和30.95億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並結轉上年度未分配利潤後，公司2010年末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未分配利潤分別為56.17億元和55.62億元。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在確定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額時，以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數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數兩者孰低的金額為準。

因此，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母公司財務報表數為基準，擬根據總股本86億股，按每股0.35元(含稅)進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共計分配30.10億元，剩餘部分的未分配利潤(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收益)結轉至2011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近三年分紅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的數額(含稅) (1)	分紅年度的淨利潤 ^註 (2)	比率(%) (3)=(1)/(2)
2007	2,310	6,893	33.5
2008	2,310	1,339	172.5
2009	2,580	7,356	35.1

註：分紅年度淨利潤按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列示，其中2009年度數據係公司執行財政部《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2007及2008年度數據係公司執行財政部《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

四、儲備

儲備(含可分配儲備)情況見財務報告附註37。

五、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情況見財務報告附註17。

- 六、財務信息摘要** 財務信息摘要見本年報第三節“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 七、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招股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已經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 八、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見本年報第六節“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刊報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自2011年1月12日起，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及本公司不少於15%的H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 九、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見財務報告附註50。
- 十、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十一、銀行借款** 除太保壽險已發行的次級債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公司無其他銀行借款。
- 十二、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報告期內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1,536萬元。
- 十三、管理合約** 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 十四、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 現任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見本年報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十五、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無任何業務競爭利益，未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

十六、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附屬子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情況見本年報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十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有關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情況，見本年報第八節“企業管治報告”。

十八、董事及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本報告期內，董事、監事未在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對外簽訂的重要合約中擁有個人權益。

十九、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二十、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在A股的持股情況見本年報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十一、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10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份的比例(%)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 註	實益擁有人	H股	1,107,467,600(L)	47.87(L)	12.88

(L)代表長倉

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1,107,467,6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Carlyle Asia Ltd.、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Carlyle CPL Partners I, L.P.、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Carlyle Asia Partners, L.P.及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分別於本公司1,107,467,600股、1,107,467,600股、1,107,467,600股、828,064,102股、828,064,102股、279,403,498股及279,403,498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等均為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td.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2011年1月，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出售415,200,000股H股，Paralle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和Carlyle Holdings Mauritius Limited現合計持有692,267,6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8.05%。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前十名股東的持股情況見本年報第六節“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二十二、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未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二十三、優先認股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 二十四、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於2010年修訂了《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增加了“內幕信息的管理”章節，對內幕信息的範圍以及管理做了規定，並予以嚴格執行。
- 二十五、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的審計機構。2010年度本公司支付上述機構的年度審計費用為1,543萬元，內控審核費用為141萬元。
- 二十六、優化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的工作計劃和實施方案** 本公司基於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文)及《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文)、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監發[2010]69號文)等要求，作為境內外同時上市的公司，本公司聘請專業外部諮詢機構，實施內控優化項目，完善內控體系，並在此基礎上形成動態有效、持續優化的內控管理長效機制。
- 二十七、董事會對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報告期內，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了自我評估，認為本公司內部控制情況總體良好，內部控制基本健全、合理、有效。本公司在控制環境、風險識別與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環節和監督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政策和措施，能夠合理實現控制目標，並得到較為有效的執行。根據保監會關於《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有關評估規定，太保集團2010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結果為“合格”。

二十八、重大會計估計變更

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關假設，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增加2010年12月31日的壽險責任準備金和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合計31.3億元，減少2010年的合併利潤總額合計31.3億元。

二十九、董事會工作情況 (一)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2010年董事會共舉行6次會議(詳見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1、本公司於2010年4月16日在廈門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 2、本公司於2010年4月29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 3、本公司於2010年7月23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等議案。
- 4、本公司於2010年8月27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暫行)〉的議案》等議案。
- 5、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5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2010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世紀商貿廣場辦公樓項目的議案》。
- 6、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二)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完成了股東大會交付的各項任務。

(三) 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的履職情況報告

2010年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8次會議。

2010年2月1日和3月24日分別召開了兩次年報溝通會，審閱了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並在年報編制過程中，與外部審計師保持了充分的溝通。

2010年2月1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0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聽取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2009年度內控情況進行核實評價的報告。

2010年3月24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0年第二次會議，聽取了公司關於審計服務質量評估的情況匯報、公司內部審計的工作情況及相關報告等。

2010年4月15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0年第三次會議，審核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合同相關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2009年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2009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2009年度初步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的議案》，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0年4月28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0年第四次會議，審核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0年8月26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0年第一次會議，審核了《關於修訂〈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暫行)〉的議案》、《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0年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2010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2010年中期初步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的議案》，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0年10月28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0年第二次會議，審核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特別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情況，公司內審部門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送有關報告，以利於審計委員會及時了解公司日常經營中的有關重大問題。

審計委員會根據年報工作要求，與外部審計師協商了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時間安排。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前召開會議審閱了公司編制的財務報表，形成了書面意見，並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後與之保持了充分及時的溝通。審計委員會在外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召開會議再次審閱了公司財務報告，形成了書面意見。在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0年第三次會議上對年度報告形成決議，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審核了外部審計師在年報審計過程中的表現，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做出了客觀的評價，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外部審計師從事2009年度審計工作的工作總結，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師的總體工作表現表示滿意。在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0年第三次會議上形成決議，同意將聘任外部審計師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四) 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薪酬委員會的履職情況報告

2010年提名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

2010年3月31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0年第一次會議，審核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關於聘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的議案》、《關於聘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術總監的議案》、《關於聘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精算師的議案》、《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0年4月15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0年第二次會議，審核了《關於提名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0年8月16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0年第一次會議，會議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情況進行了審核，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0年10月28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2010年第二次會議，審核了《關於聘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的議案》，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一節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報告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 及時召開監事會會議，發揮會議監督職能

2010年監事會共舉行5次會議(詳見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1、 監事會於2010年4月16日在廈門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 2、 監事會於2010年4月29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了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 3、 監事會於2010年7月23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4、 監事會於2010年8月27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0年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等議案。
- 5、 監事會於2010年10月29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二) 通過多種方式，開展履職監督工作

2010年，監事會成員列席了本年度歷次董事會，並就相關審議事項發表意見；聽取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審核高管績效考核結果，加強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管成員履職行為的監督評價工作；派員參加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了解公司運作情況。通過多種方式，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相關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進行有效監督，充分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三) 圍繞關鍵環節，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2010年，監事會認真審議公司年度財務決算和利潤分配等議案，重點關注公司重大財務收支情況、對經營結果影響大的會計核算事項、對所有者權益影響大的事項等，切實履行對財務的監督職責。

(四) 加強風險與內控監督，促進公司依法合規經營

- 1、 加強風險與內控監督，繼續強化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的指導。通過定期聽取審計責任人的工作匯報、提出內審工作要求等，有效促進內審工作水平的提高，2010年公司內審工作在審計成效評估、內控評估與審計評級能力、審計整改督導能力方面均有顯著提升。
- 2、 有效開展巡視工作。2010年，監事會繼續將巡視工作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檢查監督工作有機地結合起來，於下半年組織了對太保產、壽險江蘇分公司的巡視檢查活動。通過召開座談會、與機構中層幹部進行溝通交流、到營業網點實地走訪等形式，了解分支機構的業務發展狀況和內控體系的建設情況；並通過拜訪當地監管部門，更加準確地了解分支機構在當地的合規經營情況。事後監事會將巡視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和需要改進的意見與建議形成專題巡視報告反饋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



(五) 加強自身建設，完成監事會換屆工作

2010年，監事會進一步加強了自身建設。一是監事會以公司H股上市為契機，嚴格遵循監管規定，加強監事會各項工作。在監事會會議期間，多次組織監事會成員學習討論最新頒佈的法規和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積極探討改進監事會工作的新方法。二是順利完成第六屆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重新選舉了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並選舉產生了新的監事會主席。三是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監管部門的規定，參加了保監會主辦的監事任職資格培訓和考試。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情況

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按照董事會和管理層披露的情況，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招股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已經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四)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收購、出售資產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未發現有違法違規行為。

(五) 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關連交易公平合理，沒有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六) 有關內部控制報告的審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監事會已經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規範實施工作方案》，對上述報告無異議。

(七)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第十二節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以公司與股東、客戶、員工、行業、社會、環境之間的和諧發展為目標，努力實現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業務運營的有機融合。

2010年，公司進一步完善企業社會責任體系建設，大力推廣責任意識；探索與構建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機制與程序，充分了解責任議題和關注重點，在產品、服務、投資及運營流程等方面實現了創新；積極探索企業社會責任評估方式；開展了富有成效的社會公益實踐。

公司整體保持良好發展，規模與價值穩步提升，同時公司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與監管部門規定，參考國際最佳實踐，形成了較完善的治理架構與運行機制，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持續推進，合規文化基本形成。

公司開展了基於“客戶需求導向”的各項實踐：推出一批針對特定客戶特色需求的創新性產品；大力增強電話、網絡銷售和交叉銷售等新渠道銷售能力；建立了以95500電話服務為中心，網站、短信、傳真、電郵等渠道集中的客戶服務中心；發佈窗口服務規範與質量標準、服務承諾；同時，信息化建設的不斷推進，也為客戶細分、個性化營銷和差異化服務提供了進一步的保障。

公司加強以績效為導向的市場化職位薪酬體系建設，推行員工職業生涯管理，並率先在集團公司的風險管理和信息技術等專業族群員工中進行了職業生涯規劃試點。公司還為員工提供了更為多元化、多層次的培訓，並以優秀的企業文化激勵並凝聚員工。



2010年中國太保“責任照亮未來”希望小學支教活動出發儀式。



2010年12月，中國太保“樂行天下”交響樂巡演在深圳舉行。

公司為營銷員提供包括發展、服務津貼、培訓、服務技術等在內的各項支持，以充分保障其權益。同時，通過完善個人業務銷售作業品質管理的核保配套方案，發佈金牌業務員和黑名單公示等措施，引導和規範營銷人員業務拓展。

公司通過創新產品、業務模式和服務，進一步緊密與社區、社會的關係。“政府合作醫保業務”以及各類責任保險、農村小額保險等的推出，為妥善應對社會熱點與難點問題提供了有效的解決方案。

公司繼續為重點項目提供保險支持，對有利於國計民生、社會效益顯著的項目如交通、能源等行業給予了重點關注。同時，公司積極奉獻世博，為世博會提供了商業險種等多方面的保障服務，並以加強服務質量和安全防範為重點，努力提升整體金融服務能力與水平。

2010年，公司向發生7.1級地震的青海玉樹震區捐贈500萬元，向發生特大泥石流災害的甘肅舟曲縣捐贈100萬元，用於支持當地受災群眾抗災搶險，重建家園。此外，包括“責任照亮未來”支教、兒福院關愛等支持希望工程、關注兒童福利事業的活動，已成為公司長年來持續開展的慈善公益實踐。

公司提倡低碳環保，追求綠色發展。試點推廣了環境責任險、野生動物肇事公眾責任保險等環境友好型產品；在項目投資方面，重點聚焦新能源、水電、核電等領域；採取各項節能減排措施降低能源消耗，並通過大力推動電子渠道利用，實施無紙化辦公等，連續兩年參與由世界自然基金會發起的“地球一小時”活動等，持續推廣環保理念，促進綠色運營。

第十三節 重要事項

重要事項

- 一、復旦大學太平洋金融學院資產處置** 2010年11月，本公司與上海市浦東新區土地資源儲備中心簽訂了《學院資產補償協議書》，浦東新區土地資源儲備中心通過土地收儲方式，收回學院地塊及相關建築物和附屬設施，補償款為17.1億元。
- 二、太平洋安泰股權轉讓** 2010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牽頭組成的聯合受讓團簽署了《產權交易協議》，擬向其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太平洋安泰50%的股權，合計轉讓價款為9.5億元。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持有太平洋安泰任何股權。此項交易的最終完成尚待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
- 三、設立太保投資(香港)** 2010年2月12日，本公司與太保資產於香港註冊成立了太保投資(香港)，註冊資本5,000萬港元，本公司持股49%，太保資產持股51%。太保投資(香港)主要從事受託管理客戶資產，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太保投資(香港)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獲准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
- 四、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 五、收購資產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需披露的收購資產情況。
- 六、報告期內公司重大關連交易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關連交易事項。
- 七、託管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需披露的託管事項。
- 八、承包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需披露的承包事項。



九、租賃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需披露的租賃事項。

十、擔保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需披露的擔保事項。

十一、委託理財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需披露的委託理財事項。

十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處罰及整改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受到證監會的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以及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十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參股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一) 證券投資情況(列示於交易性金融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投資成本	持有數量(百萬股)	期末賬面價值	佔期末證券總投資比例(%)	報告期損益
1	可轉債	SS113001	中行轉債	1,837.95	18.30	2,008.92	89.28	170.97
2	可轉債	SS113002	工行轉債	217.62	2.02	238.41	10.59	20.80
3	可轉債	SZ126729	燕京轉債	2.15	0.02	2.90	0.13	0.75
報告期已出售證券投資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3.82
合計				2,057.72	不適用	2,250.23	100.00	406.34

註：

- 1、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於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票、權證和可轉換債券的情況。
- 2、報告期損益包括該項投資在報告期內的分紅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二) 證券投資情況(列示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單位: 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投資成本	佔該公司 股權比例(%)	期末賬 面價值	報告期 損益	報告期所有 者權益變動	股份來源
1	SS601006	大秦鐵路	2,174	1.67	1,947	16	(227)	市場買入
2	SS601398	工商銀行	1,419	0.10	1,341	12	(85)	市場買入
	HK01398	工商銀行	155		144	8	(10)	市場買入
3	SS601288	農業銀行	1,417	0.16	1,414	8	(2)	市場買入
4	SS601668	中國建築	1,363	1.06	1,085	(27)	(239)	市場買入
5	SS600036	招商銀行	1,034	0.33	871	6	(164)	市場買入
	HK03968	招商銀行	46		42	14	—	市場買入
6	SS601939	建設銀行	893	0.07	788	22	(101)	市場買入
	HK00939	建設銀行	34		35	25	2	市場買入
7	SS600598	北大荒	838	3.14	739	93	(126)	市場買入
8	SS600016	民生銀行	683	0.45	601	(2)	(95)	市場買入
9	SS601628	中國人壽	601	0.09	448	3	(229)	市場買入
	HK02628	中國人壽	98		82	(2)	(18)	市場買入
10	SS600832	東方明珠	523	1.61	436	(7)	(87)	市場買入

註:

- 1、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權情況。
- 2、報告期損益指該項投資在報告期內的分紅及買賣價差收入。
- 3、佔該公司股權比例按照持有以不同幣種投資的該公司股份合計數計算。

(三)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單位: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對象名稱	最初投資 成本	持有數量 (百萬股)	佔該公司 股權比例(%)	期末 賬面價值	報告期 損益	報告期所有 者權益變動	會計核算 科目	股份來源
杭州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00	5.98	1,238	20	(62)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定向增發

註: 屬於保險資金運用, 不含聯營、合營及子公司。

(四) 其他買賣上市公司股票的情況

單位: 人民幣百萬元

買賣方向	股份名稱	期初股份數 量(百萬股)	報告期買入/賣出 股份數量(百萬股)	期末股份數 量(百萬股)	使用的 資金數量	產生的投資 收益
買入	不適用	不適用	4,668	不適用	47,542	不適用
賣出	不適用	不適用	3,481	不適用	不適用	2,693

註: 出於業務性質, 本公司證券交易量較大, 相關情況匯總列示於上表。

第十四節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具體參見第十七節附件中的已審財務報告。

[香港準則財務報告](#)

第十五節 內含價值

內含價值

關於報告內含價值評估的獨立精算審閱意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下稱“韜睿惠悅”或“我們”)受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保集團”)委託，對太保集團進行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評估審閱。

這份審閱意見僅為太保集團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對除太保集團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韜睿惠悅的工作範圍包括：

- 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年9月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制指引》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下稱“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營運假設；
- 審閱太保集團計算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從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變動分析結果，以及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分析結果。

審閱意見

經審閱，韜睿惠悅認為太保集團在編制截至2010年12月31日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過程中：

- 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與傳統靜態型內含價值計算原則一致，並且符合中國保監會頒發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制指引》中的相關規定；
- 各種營運假設的設定考慮到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經濟假設的設定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

韜睿惠悅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進行了合理性檢查和分析。韜睿惠悅認為這些結果符合2010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闡述的評估方法和評估假設，在此基礎上，認為總體評估結果是合理的。

韜睿惠悅同時確認在2010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韜睿惠悅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韜睿惠悅的審閱意見依賴於太保集團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代表韜睿惠悅

劉垂輝 FIAA, FCAA

2011年3月25日

太保集團2010年度內含價值報告

一、背景

作為向投資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的輔助工具，本公司根據證監會對上市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以及保監會頒發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制指引》中的相關規定，編制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信息，並在本章節披露。本公司聘請了韜睿惠悅諮詢公司(Towers Watson)對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的評估方法、評估假設和評估結果的合理性進行了審閱，並對本次評估出具了獨立精算審閱意見。

本公司內含價值指本公司按照中國監管準則計量的經調整後淨資產價值，加上太保集團應佔太保壽險扣除法定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太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分別是截至評估時點的有效業務和評估時點前十二個月的新業務相對應的未來稅後可分配利潤的貼現值，其中可分配利潤是基於法定責任準備金和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計量標準而確定的。內含價值不包括未來銷售的新業務價值。

在計算太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本公司採用了傳統的靜態現金流貼現方法。這種方法通過風險貼現率隱含地考慮了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以及資本佔用成本等。此方法與保監會頒佈的有關內含價值報告編制指引相吻合，同時這也是目前在國內評估人壽保險公司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內含價值包含的有效業務價值體現了在對未來經驗的最佳估計假設下，公司現有有效業務預期的未來稅後可分配利潤在評估日的貼現值。第二，一年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保險公司近期的經營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是評價保險公司業務潛力的一個指標。但是，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財務狀況的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依賴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做出投資決策。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但所依據的各種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未來實際的經驗可能與本報告中的假設有差異。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時應謹慎使用。

二、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

在風險貼現率為11.5%的情況下，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75,905	72,368
壽險業務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35,836	24,150
1999年6月前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	(2,974)	(2,505)
1999年6月後承保的有效業務價值	46,964	36,476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9,212)	(7,516)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有效業務價值	34,778	26,454
集團持有的壽險業務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團應估壽險業務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34,184	26,003
集團內含價值	110,089	98,371
壽險業務內含價值	70,613	50,605
一年新業務價值	7,565	6,218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465)	(1,219)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6,100	5,000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些細微差別。

本公司經調整淨資產價值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國監管準則計量的股東淨所有者權益，若干資產的價值已調整至市場價值。應注意本公司經調整淨資產價值適用於整個集團（包括太保壽險及其他隸屬於太保集團的業務），而所列示的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僅適用於本公司壽險業務，不包括太保集團的其他業務，並且本公司內含價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中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部分。

三、主要評估假設

在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時，本公司假設在中國現行的經濟和法制環境下持續經營，同時假設保監會現行的確法定責任準備金和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計量方法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在設定各種營運精算假設時，主要是以公司各種可靠的經驗分析結果為基礎，並參考了中國保險市場的經驗以及對經驗假設的未來發展趨勢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評估時點可獲取信息基礎上對未來情況預期的最佳估計。

以下匯總了在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以及一年新業務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評估假設：

(一) 風險貼現率

計算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風險貼現率假設為11.5%。

(二) 投資收益率

長期險業務的未來投資收益率假設為從2011年的4.85%逐年遞增到2014年的5.2%，以後年度保持在5.2%水平不變。短期險業務的投資收益率假設是參照2010年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存款利率水平而確定。

這些假設是基於目前的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配置及主要資產類型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水平而確定。

(三)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採用中國人壽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的一個百分比表示：

- 人壽保險產品：《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表的80%。採用的選擇因子為第一年50%，第二年25%；
- 年金產品：《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年金表的90%，並考慮未來死亡率的改善。

(四) 發病率

採用的發病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發病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視不同產品而定。短期意外險業務和短期健康險業務的賠付率假設在20%到75%之間。

(五)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經驗分析結果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保單期限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

(六) 費用

單位成本假設是基於2010年太保壽險的非佣金費用總額，根據本公司最近的費用分析結果而確定。同時，假設單位維持費用未來每年增加2.5%。

(七) 保戶紅利

- 個人營銷分紅業務：70%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銀行保險分紅業務：70%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團體分紅年金業務：80%的利差益。

(八) 稅率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25%。此外，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比例從2011年的10.5%逐年變化至2014年的14%，以後年度保持不變。假設的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是基於本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配置及主要資產類型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水平而確定。

短期意外險業務的營業稅及附加為毛承保保費收入的5.5%。

四、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在風險貼現率為11.5%的情況下，本公司集團內含價值從2009年12月31日到2010年12月31日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編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	壽險業務2009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	50,605	
2	內含價值預期回報	6,341	2009年內含價值在2010年的預期回報和2010年新業務價值在2010年的預期回報
3	一年新業務價值	6,100	2010年銷售的壽險新業務價值
4	投資收益差異	(1,089)	2010年實際投資收益與投資收益評估假設差異
5	營運經驗差異	(354)	2010年實際營運經驗與評估假設的差異
6	評估方法、假設和模型的改變	(591)	經驗假設變動和模型完善
7	市場價值調整影響	(952)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8	資本注入	12,000	股東向太保壽險注資
9	股東股息	(1,530)	太保壽險支付給股東的股息
10	其他	83	
11	壽險業務2010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	70,613	壽險業務內含價值同比增長39.5%
12	集團其他業務2009年12月31日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49,204	
13	利潤分配前淨資產價值變化	(4,854)	H股執行超額配售和少數股東增資為30.29億
14	利潤分配	(2,580)	集團對股東的利潤分配
15	市場價值調整變化	(515)	
16	集團其他業務2010年12月31日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41,255	
17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1,779)	少數股東權益對2010年內含價值的影響
1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集團內含價值	110,089	
19	於2010年12月31日每股內含價值(人民幣元)	12.80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五、敏感性分析

針對主要評估假設未來可能的變化，本公司對壽險業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進行了評估。在每一項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對相關的假設進行調整，其他假設均保持不變。

敏感性情景測試分析主要考慮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設：

- 風險貼現率情形2和3：11%或12%；
- 投資收益率情形2：投資收益率每年提高25個基點；
- 投資收益率情形3：投資收益率每年降低25個基點；
- 死亡率情形：終極死亡率降低10%；
- 發病率情形：發病率降低10%；
- 退保與失效率情形：保單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
- 費用情形：單位成本費用降低10%；
- 分紅比例情形：分紅支付比例增加5個百分點；
- 短期險賠付率情形：短期意外險和短期健康險的賠付率降低10%；
- 償付能力情形：償付能力額度為法定最低標準的150%。

下表匯總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太保壽險扣除償付能力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在各種敏感性情景測試下的分析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有效業務價值	一年新業務價值
情形1：基礎假設	34,778	6,100
風險貼現率情形2“11%”	36,414	6,452
風險貼現率情形3“12%”	33,237	5,770
投資收益率情形2“+25個基點”	38,339	6,476
投資收益率情形3“-25個基點”	31,225	5,727
死亡率情形“-10%”	34,902	6,121
發病率情形“-10%”	34,970	6,137
退保與失效率情形“-10%”	34,815	6,101
費用情形“-10%”	35,493	6,607
分紅比例情形“+5個百分點”	33,562	5,700
短期險賠付率情形“-10%”	34,837	6,182
償付能力情形“法定最低標準的150%”	30,171	5,367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第十六節 備查文件目錄

備查文件目錄



- 1、 載有本公司蓋章、董事長簽名的年度報告正本
- 2、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簽字的審計報告正本及已審財務報告
- 3、 報告期內本公司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告原件及文件正本

第十七節 附件

附件



2010年12月31日已審財務報告

董事長：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已審財務報告
2010年12月31日

目錄

01	獨立審計師報告
	已審財務報表
02	合併利潤表
03	合併綜合收益表
04	合併資產負債表
06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07	合併現金流量表
08	資產負債表
09	財務報表附註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審計了附於第2頁至第94頁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母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信息。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真實且公允地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對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整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計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真實且公允地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的、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和貴集團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3月25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0年	2009年
保險業務收入	6(a)	139,555	96,342
減: 分出保費	6(b)	(13,422)	(9,791)
淨承保保費	6	126,133	86,551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382)	(2,424)
已賺保費		119,751	84,127
投資收益	7	20,657	19,316
其他業務收入		919	746
其他收入		21,576	20,062
收入合計		141,327	104,189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8	(17,018)	(16,089)
已發生賠款支出	8	(20,829)	(15,827)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8	(59,241)	(37,058)
保單紅利支出	8	(3,399)	(2,053)
財務費用	9	(373)	(396)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722)	(1,87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8,063)	(21,475)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130,645)	(94,768)
應佔(虧損)/利潤:			
佔合營企業	23	(12)	82
佔聯營企業		—	3
利潤總額	10	10,670	9,506
所得稅	14	(2,005)	(2,033)
淨利潤		8,665	7,473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8,557	7,356
少數股東權益		108	117
		8,665	7,47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	1.00	0.95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	1.00	0.95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0年	2009年
淨利潤		8,665	7,473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1)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42)	3,115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所得稅		1,060	(780)
其他綜合損益	16	(3,193)	2,333
綜合收益總額		5,472	9,806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5,417	9,645
少數股東權益		55	161
		5,472	9,806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6,831	8,145
投資性房地產	18	2,366	—
商譽	19	149	149
其他無形資產	20	404	376
預付土地租賃款	21	203	208
於合營企業投資	23	440	4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3,604	333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	157,360	104,6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119,759	118,47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7	22,811	22,19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2,600	115
定期存款	29	106,772	86,371
存出資本保證金		2,772	1,968
保戶質押貸款		2,307	1,352
應收利息	30	9,207	6,679
再保險資產	31	12,347	9,1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1,586	839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33	5,409	3,864
其他資產	34	3,824	1,762
貨幣資金	35	14,960	30,123
資產總計		475,711	397,187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和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36	8,600	8,483
儲備	37	58,476	58,616
未分配利潤	37	13,221	7,55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0,297	74,651
少數股東權益		1,254	1,022
股東權益合計		81,551	75,673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38	307,186	236,152
投資合同負債	39	51,272	52,090
保戶儲金		82	89
應付次級債	40	2,338	2,26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	8,150	9,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2	195
應交所得稅		1,165	272
預收保費		3,549	4,269
應付保單紅利		7,110	5,113
應付分保賬款		3,510	2,208
其他負債	42	9,796	9,063
負債合計		394,160	321,514
股東權益和負債總計		475,711	397,187

高國富
董事霍聯宏
董事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本集團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少數股 東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2010年1月1日	8,483	56,216	1,395	(26)	1,031	7,552	74,651	1,022	75,673
綜合收益合計	—	—	—	(11)	(3,129)	8,557	5,417	55	5,472
已宣派股息 ¹	—	—	—	—	—	(2,580)	(2,580)	—	(2,580)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44)	(44)
發行股份	117	2,688	—	—	—	—	2,805	—	2,805
子公司增資的影響	—	4	—	—	—	—	4	221	225
提取盈餘公積	—	—	308	—	—	(308)	—	—	—
2010年12月31日	8,600	58,908	1,703	(37)	(2,098)	13,221	80,297	1,254	81,551

¹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2009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25.8億元(每股人民幣0.30元)。

2009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本集團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少數股 東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2009年1月1日	7,700	38,318	1,006	(24)	(1,260)	2,898	48,638	482	49,120
綜合收益合計	—	—	—	(2)	2,291	7,356	9,645	161	9,806
已宣派股息 ¹	—	—	—	—	—	(2,310)	(2,310)	—	(2,310)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58)	(58)
發行股份	783	17,870	—	—	—	—	18,653	—	18,653
子公司增資的影響	—	—	—	—	—	—	—	12	12
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的影響	—	28	—	—	—	(3)	25	425	450
提取盈餘公積	—	—	389	—	—	(389)	—	—	—
2009年12月31日	8,483	56,216	1,395	(26)	1,031	7,552	74,651	1,022	75,673

¹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2008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23.1億元(每股人民幣0.30元)。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0年	2009年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6	62,610	38,516
支付的所得稅		(992)	(4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61,618	38,47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296)	(2,005)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		1,048	33
投資淨增加額		(83,502)	(55,623)
收購子公司		—	97
收到的利息		11,463	10,002
收到的股息		2,687	81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70,600)	(46,677)
籌資活動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淨額		(1,650)	2,780
子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225	12
發行股票所收到的現金		2,796	18,806
支付的利息		(162)	(229)
支付的股利		(2,653)	(2,360)
其他		(1,939)	1,862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383)	20,8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13)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12,678)	12,6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38	17,5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60	30,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余額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5,713	6,330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358	23,370
其他貨幣資金		889	423
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00	1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60	30,238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附註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619	2,855
投資性房地產	18	2,551	187
無形資產		22	28
預付土地租賃款	21	180	184
於子公司投資	22	44,866	33,038
於合營企業投資	23	400	4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415	3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	1,849	1,3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5,279	5,38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7	1,199	1,19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2,600	—
定期存款	29	8,529	6,528
應收利息		248	1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8	682
其他資產	34	1,115	931
貨幣資金	35	5,471	21,043
資產總計		75,911	73,987
股東權益和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36	8,600	8,483
儲備	37	59,567	56,728
未分配利潤	37	5,562	5,355
股東權益合計		73,729	70,566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50
應交所得稅		27	27
應付子公司款項		575	301
其他負債	42	1,580	2,943
負債合計		2,182	3,421
股東權益和負債總計		75,911	73,987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的基本情況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1年5月成立於中國上海，原名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於2001年10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2001] 239號文批准，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原總股本為人民幣20.0639億元。本公司分別於2002年及2007年，通過向老股東增資和吸收新股東的方式發行新股，將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67億元。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10億股普通股A股股票，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77億元。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已於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在全球公開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發行完成後，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86億元。本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已於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經批准的經營範圍為：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各類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的資金運用業務；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為：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和養老險及年金業務，並從事資金運用業務等。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了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和保險合同負債主要依據精算結果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本集團採用了所有與本集團有關且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主要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遞延所得稅：有關資產的轉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交易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供股的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對首次採用者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下披露比較期間信息的過渡性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嚴重的惡性通貨膨脹以及去除針對首次執行者有關固定日期的規定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資產的轉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4號的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²

¹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制訂及修訂的準則外，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2010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更正和澄清了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存在的不一致之處。其中每一項準則修訂均有明確的過渡安排，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將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3號的修訂從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於2010年12月發佈。該修訂主要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中關於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的遞延所得稅的確認。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於2009年11月發佈。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旨在闡明及簡化關聯方的定義。經修訂的準則亦為與政府有關的實體提供寬免，以披露與其他與政府有關的實體(以及政府本身)的所有交易詳情。該修訂現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於2009年10月發佈。該修訂為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供股權提供寬免，使其免於因視供股權為衍生工具而將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入賬。當符合若干條件時，該供股權將分類為股本工具。該修訂現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免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用者由於2009年3月頒佈的改善金融工具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而導致的額外披露要求。該修訂使得首次採用者得以受益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中所包含的相同的過渡性規定，該過渡性規定原來僅適用於目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主體。該修訂現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於2010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另一項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該修訂允許經歷嚴重惡性通貨膨脹的企業採用新的推定成本豁免。同時，它還去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中與終止確認及首日利得或損失相關的固定日期的規定。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於2010年10月頒佈。該修訂要求披露更多的信息，以便於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瞭解金融資產的轉移交易，包括瞭解金融資產轉移方所保留的風險可能帶來的影響。如果報告期末發生的轉移交易金額比重較大，該修訂還要求增加相關披露。該修訂現時不會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發佈。該新準則採用單一方式以釐定金融資產是以經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多項不同規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方式乃根據實體如何管理其金融工具(其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11月發佈了針對金融負債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以下簡稱“補充”)。該補充帶來的變化僅影響由於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而言，由於信用風險變化而導致的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化必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公允價值的變化計入損益，除非將因信用風險變化而導致的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化列示於其他綜合收益會導致或擴大損益表中的會計上的不匹配性。香港財務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負債的所有其他規定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得以延續。但是，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的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不在該補充的範圍內。該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可提前採納。本集團尚未決定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就新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4號的修訂於2009年12月發佈。該修訂刪除了當有最低資金要求時，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未來提存金預付款的會計處理而導致的非原解釋公告本意的後果。該修訂要求將提存金的預付款確認為一項年金資產。通過減少未來提存金獲得的經濟利益為以下兩項之和：(1)預付的未來服務成本；(2)估計的未來服務成本超出沒有預付未來服務成本時所需的預計最低資金要求提存金。該修訂現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9號解決了當某一實體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被重新商定而導致該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償還所有或部分債務的會計問題。該解釋闡明了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向債權人發行的權益工具是償還債務支付的對價，所償還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所支付的對價的差額應確認損益。所支付的對價應按照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如果該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應當採用所償還債務的公允價值。該解釋現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於2010年5月頒佈的2010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本集團預計於2011年1月1日起開始採用這些修訂。每個修訂均有明確的過渡安排。儘管部分修訂的採用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現時本集團預計這些修訂將不會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能有較重大影響的修訂列示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中有關取消或有對價豁免的規定不適用於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版)之前發生的企業合併。

此外，該修訂還將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選擇權限於現存的少數股東權益，且該少數股東權益的持有人有權在公司清盤時按持股比例享有其淨資產。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可以選擇按公允價值或享有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其他的少數股東權益均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其他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選擇另外的計量方法。

這一修訂還對未被替換的被購買方原來發行的股份支付獎勵和購買方自願將其替換而發行的新股份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提供了明確的指引。

- (b) 香港財務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和單體財務報表：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訂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關內容的修訂應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或更早如果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被更早地採用，且予以未來適用。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根據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流動)與12個月後(非流動)收回或結算分別列示其資產及負債。

僅當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資產的變現與債務的結算同時進行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報告淨額。除非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明確披露的任何會計準則或詮釋規定或允許，否則收入及支出不會於利潤表內抵銷。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財務年度首次執行了如下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導致新制訂和修訂部分會計政策外，執行該等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該修訂糾正了一個潛在的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與於2008年3月份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經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經修訂)的相互應用引起的技術問題。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修訂豁免了首次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對油氣資產和租賃進行完全追溯。由於擴大了確認油氣資產成本方法的選擇，現行關於解除債務的豁免已同時被修訂。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股份支付－集團內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該修訂澄清了集團內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同時取代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8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1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經修訂)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了企業合併會計處理的若干重大更改，這些變動會對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有對價的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以及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均產生影響。這些變動將影響確認的商譽數額、收購事項發生期間所呈報的業績及未來所呈報的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母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權益的變動(不失去控制權)作為股東之間的交易。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利得或損失。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了子公司所產生的虧損以及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中所引入的變動將影響日後進行的收購、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權及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修訂後的準則須予未來適用，現時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格的被套期項目
該修訂規範了被套期項目中單邊風險的指定以及特定情況下通脹作為套期風險或套期部分的指定。採用這一修訂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7號－分配給所有者的非現金資產
該解釋規範了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作為利潤分配或股利的會計處理實務。採用該解釋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 香港解釋公告第4號－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期間的長度(經修訂)
此次修訂完成後，香港解釋公告第4號的適用範圍擴大為所有的土地租賃，包括融資租賃。該解釋公告適用於所有的原來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計量的財產租賃。採用該解釋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續)

- 香港解釋公告第5號－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即期償還條款的定期借款的分類
該解釋旨在根據流動和非流動負債的分類標準為借款人對包含即期償還條款的定期借款的分類提供指引。採用執行該解釋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任何影響。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08年10月發佈)
2008年10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其準則進行了首次綜合修訂。除以下修訂外，所有修訂均於2009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該修訂闡明了當企業計劃出售其子公司時，應該將該子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確認為持有待售資產，即使出售後企業仍對該子公司保留少數權益。修訂後的準則須予未來適用，現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09年5月發佈)
2009年5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第二次綜合修訂，更正和澄清了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存在的不同一致之處。儘管這些準則的修訂會引起會計政策的一定變化，但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該準則闡明了分部資產和負債僅在其會被主要經營決策者使用時才需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準則明確說明了只有導致確認了一項資產的支出才能分類為投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流量。該修訂將會對於2010年完成的企業合併中以現金支付的或有對價在現金流量表中的列報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該修訂闡明了在對企業合併中獲得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時，可用來分攤的最大單元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確定的合併前的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按照合併前的經營分部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以下包含於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中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9號—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重新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6號—海外運營淨投資套期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或修訂。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並貫徹應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1)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2010年度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內部間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費用、未實現收益和損失以及內部往來結餘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對本公司子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享有的權益，單獨於合併利潤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內呈列，並獨立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子公司少數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少數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應當沖減少數股東權益。

收購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採用購買法核算。此方法將企業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於收購日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總額。

如果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動，且該變動未導致控制權的變化，則該變動將按照權益交易(即所有者之間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之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並相應調整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金額以反映其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化。就少數股東權益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對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應直接確認為權益(作為資本公積)。喪失了對原有子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終止確認：(1)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2)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3)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同時確認：(1)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2)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3)由此導致的損益。與原有子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根據情況相應轉入當期損益或未分配利潤。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外幣折算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報。本集團中的每一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包含於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皆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集團內各公司在對外幣交易進行計量時，按各自功能貨幣交易日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重新折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折算。以外幣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利潤表，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損益項目有關時，則該損益於扣除匯兌成分後於權益中確認。

若干境外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資產負債表日，這些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其利潤表按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重新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記入股東權益的單獨項目。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在權益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須於利潤表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業務的現金流量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3)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半數以上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或者控制其董事會組成，又或者根據協議有權決定其財務和營運政策的公司。

子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分派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因此，並無任何一個合營方對合營企業的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其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儲備的份額分別計入合併利潤表和合併儲備。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因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未實現的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損失。

計入本公司利潤表中的合營企業的業績只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合營企業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5)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除子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外，由本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20%的表決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儲備的份額分別計入合併利潤表和合併儲備。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因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的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未實現的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損失。

計入本公司利潤表中的聯營企業的業績僅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6)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運用購買會計法核算，這包括按公允價值確認所收購企業的可辨認資產(包括以前未確認的無形資產)及負債(包括或有負債但不包括未來重組)。購買方為企業合併發生的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購買方在購買日取得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應當結合購買日存在的合同條款、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重新分類或指定。除在購買日對合同條款作出修訂的情形外，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租賃合同和保險合同無須進行重新分類。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的，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其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轉為當期損益。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或有對價在購買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或有對價後續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權益，後續不需要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有對價的後續交割在權益中予以確認。

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初始按成本計算，即企業合併支付的對價、確認的少數股東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的部分。如果支付的對價、確認的少數股東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經過覆核後，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算。

商譽的賬面值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繁的檢查。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出單位或各現金產出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於後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利潤或虧損時，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所處置的業務的相對價值和現金產出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當出售子公司時，售價與資產淨值加累計折算差額及商譽的差額於利潤表中確認。

(7)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間方，(i)控制或受控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一起同受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企業；
- (c) 該方為合營企業；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關聯方(續)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指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 或
- (f) 該方為(d)或(e)項中所指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 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

(8) 物業、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一項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有關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並送至擬定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在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 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 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利潤表。倘能清楚證明這些支出可讓使用該項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日後預期帶來的經濟利益增加, 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 則有關支出予以資本化, 以作為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 以在各項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1.39% 至3.23%
運輸設備	12.13% 至32.33%
辦公傢具及設備	10% 至33.33%
租賃改良	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 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被重新覆核, 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當物業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 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

當一項物業、設備被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 將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利潤表中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盈虧, 等於出售物業及設備獲得的資金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房屋建造成本和其他物業項目成本, 及正在安裝的設備的成本。在建工程按照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且不计提折舊, 並於竣工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 被重新分類到適合的物業及設備分類中。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9)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為目的，而非以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

折舊是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30年。

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檢查投資性房地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折舊計提方法，以確保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投資性房地產預期可帶來的經濟利益一致。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從處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性房地產隨即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損益在當年的利潤表中確認。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物業的用途已改變時，該物業才會被轉入或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10)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其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將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檢討。

(1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收益和風險仍屬於出租者所有的租賃。如若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在非流動資產中反映，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則在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利潤表。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分攤計入利潤表。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和建築物間作可靠分配，全部租賃付款將視作物業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記入土地和建築物成本。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2)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被恰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果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需要加上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在初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允許及合適的情況下，在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規和市場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如若金融資產是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這些資產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這些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這些金融資產的損益均於利潤表內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損益並未包括任何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的這些金融資產的股息。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餘成本計量。攤餘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和交易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被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攤銷時，有關損益在利潤表內確認。

持有至到期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前提是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這些資產至到期日為止。持有至到期投資後續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餘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和交易費用。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或處於攤銷時，有關損益在利潤表內確認。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2)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那些被指定的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三個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有關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則作為其他綜合收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先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轉入利潤表，並且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轉出。已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於利潤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這些投資減值引致的虧損於利潤表中確認。

當非上市股權的公允價值因(a)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變動頗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變數不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此類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這些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若為正數，入賬列作資產，若為負數則列作負債。

如若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相關主合同並無密切相關，且主合同本身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有關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列示。

(1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參考資產負債表日營業結束時呈報的資產和負債的市場買賣價釐定。如無法獲取市場報價，也可參考經紀或交易商的報價。如於資產負債表日無法獲知現行市價，則參考最近期公平交易價格，並就該項近期交易日期起經濟環境重大變動(如有)作出調整。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運用估值方法釐定。這些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其他估值模式。就現金流量折現法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而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類似工具的市場折現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定價模型估值，該模型考慮合約和市場價格、相關係數、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收益曲線變化因素及/或相關頭寸的提前償還比率以及其他因素。使用不同定價模式和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存放於貸款機構的浮息和隔夜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其賬面值。賬面值為存款成本連同應計利息。定息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預期現金流量是按類似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如若公允價值不能可靠估算，這些金融工具則按成本(即獲取該項投資所付對價的公允價值或發行金融負債所收金額)減去減值損失計量。與獲取投資直接相關的全部交易成本也計入成本。

(15)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是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對於浮動利率，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合同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調低。減值損失金額在利潤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調低的賬面值及為了確認減值損失而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進行計提。倘並無任何未來收回款項的實際計劃，貸款及應收款連同任何關連準備會被核銷。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該變動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如果核銷的資產後續收回，則直接於利潤表內確認。

按成本計量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無市價的股本工具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的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這些資產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5)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額)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已於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損失的金額，由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倘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下跌且低於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觀的減值證據，則應對該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須判斷釐定何謂「嚴重」及「非暫時」。本集團綜合考慮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動率 and 下跌的持續時間，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嚴重。本集團考慮下跌的期間和下跌幅度的一貫性，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非暫時。一般而言，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動率越小、下跌的持續時間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貫性越強，則越有可能存在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

本集團還考慮下列(但不僅限於下列)定性的證據：

- 被投資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未能履行合同義務、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對持續經營預期惡化；
- 與被投資方經營有關的技術、市場、客戶、宏觀經濟指標、法律及監管等條件發生不利變化。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利潤表轉回。減值後的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如若債務工具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在利潤表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可通過利潤表轉回。

(16)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如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者簽訂了一項“過手”協議，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相應確認有關負債。有關資產和負債以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若本集團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繼續參與，則按該項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對價金額上限的較低者計量。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簽訂協議買入並返售實質上相同的證券。這些協議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依照這些協議而融出的資金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資產。本集團並不實際持有這些買入返售的證券。如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該貸款，則本集團擁有對相關證券的權利。

(18) 除遞延稅項資產和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至少於每年末進行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帶來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釐定。

只有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才會確認減值損失。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在利潤表扣除。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任何現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存在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損失只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出現變動時才會轉回，但不得高於如往年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轉回的有關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19) 再保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其保險業務分出保險風險。如果再保險安排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則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如果再保險安排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則不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資產主要指就分出保險負債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可收回再保險公司款項以與再保險風險一致的方式及根據再保險合同條款予以估計。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值檢查，或如基於報告年度有減值跡象產生，則進行更頻繁的檢查。如若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可能不能按合同條款收回未償款項且對本集團將向再保險公司收取的款項的影響可以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減值。減值損失記入利潤表內。

已分出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使本集團免除其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再保險風險。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按再保險被視為直接業務時(考慮再保險業務的產品分類)而採用同樣的方式確認為收入和支出。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按與有關再保險合同者一致的方式予以估計。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9) 再保險(續)

分出和分入再保險的保費和賠款按毛額基準呈列，但存在法律權利和沖銷計劃則除外。

合同權利到期或屆滿或合同轉移至另一方時，再保險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通常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減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及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

(21)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是指當某具體的未來不確定事項損害被保險人利益時，本集團通過賠償被保險人而承擔源於被保險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協議。保險合同分為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本集團確認的重大保險風險取決於保險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和潛在後果的嚴重性。

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如本集團承擔了保險風險，則屬於保險合同。如果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使本集團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的，應按下列情況進行處理：

- (a)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將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保險合同；其他風險部分，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 (b)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保險風險重大，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整個合同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22)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確認日，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對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本集團在判斷原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1)對於年金合同，如果轉移了長壽風險，則確定為保險合同；(2)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在合同存續期的一個或多個時點大於等於5%，則確定為保險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險風險比例=(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的金額/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人支付的金額-1)×100%。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財產保險和短期壽險合同，本集團直接將其確定為保險合同。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續)

本集團在判斷再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實質及其他相關合同和協議的基礎上，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則確認為再保險合同。再保合同的風險比例= $[(\Sigma\text{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 \times \text{發生概率}) / \text{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 \times 100\%$ ；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再保合同，本集團不計算再保合同保險風險比例，直接將再保合同判定為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首先將風險同質的不同合同歸為一組，考慮合同的分佈狀況和風險特徵，從合同組合中選取足夠數量且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樣本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所取樣本中大多數合同都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則該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確認為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使用的假設主要是賠付率、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損失分佈等。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以反映本集團的產品特徵、實際賠付情況等。

(23)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和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的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是在考慮產品責任特徵、保單生效年度、保單風險狀況等因素，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為基礎確定計量單元。

本集團在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以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本集團的財產險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按照險種類別區分計量單元。

保險合同負債以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量。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a)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或賠付責任，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賠付等；(b)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c)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險費和其他收費。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來淨現金流量的合理估計金額。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的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邊際因素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針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為滿足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而計提的準備金，並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一定的方式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準備金相對獨立，後期評估假設的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

本集團的非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風險邊際是參照行業比例和實際經驗而確定。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本集團對相關現金流進行折現。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有關準備金所採用的各種評估假設：

-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與負債現金流出期限和風險相當的市場利率確定折現率。對於未來保險利益隨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折現率。
-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分別作為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退保率假設和費用假設等。
- 本集團根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分紅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保單紅利假設。

本集團在計量有關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

財產險及短期壽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也參照未賺保費法，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合同約定的保費為基礎，在扣除相關獲取成本後計提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準備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風險分佈法等將負債釋放，並確認賺取的保費收入。本集團在評估非壽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綜合考慮未來預期賠付成本的影響。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保險合同負債(續)

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非壽險業務保險事故已發生並已向本集團提出索賠但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非壽險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向本集團提出索賠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案均賠款法、準備金進展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理賠費用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結案的賠案可能發生的律師費、訴訟費、損失檢驗費、相關理賠人員薪酬等費用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按逐案預估法、比率分攤法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

與保險合同承保相關的佣金、手續費等獲取成本作為費用在利潤表中確認，同時將減少合同的剩餘邊際，從而減少相關的責任準備金。

(24) 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合同的非保險部分和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

(25)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借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乃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於利潤表確認為「財務費用」。

損益乃於負債被終止確認及處於攤銷過程時在利潤表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初始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為交易而持有的負債的損益於利潤表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損益並未計及任何於這些金融負債計提的利息。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按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而這些抵押資產將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

(28) 預計負債

如由於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的流出，並可就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預計負債會予以確認。

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預計負債的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利潤表內的財務費用。

除釐定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到潛在未來虧損的保險合同外，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計日後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有償契約需確認預計負債。

(29)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之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及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計算以資產負債表日適用的稅率為基礎，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解釋和實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所得稅(續)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與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相關，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已施行的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如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0)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對於人壽保險原保險合同，分期收取保費的，根據當期應收取的保費確認保費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費的，根據一次性應收取的保費確認保費收入。對於財產險、短期健康險和意外傷害險等原保險合同，根據原保險合同約定的保費總額確認保費收入。

分保費收入根據相關分保合同的約定計算確認。

(b) 投資合同收入

投資合同收入包括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收益等多項收費，該等收費按固定金額收取或根據投資合同賬戶餘額的一定比例收取，作為合同負債的調整項。除與提供未來服務有關的收費應予遞延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外，投資合同收入應在收到的當期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收取的初始費用等前期費用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

投資合同收入在其他業務收入中列示。

(c)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定期存款利息、定息到期證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及其他貸款、基金和證券紅利收入等。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應用於金融工具估計年期所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進行確認。股息收入於股東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員工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享有省、市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員工的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這些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部分員工還參加了企業年金計劃。根據這些計劃，除上述供款(於產生時計入費用)外，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推定義務。

經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為接受提前退養安排的員工支付提前退養福利。本集團已向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自願退養的員工支付提前退養福利。有關福利自提前退養之日起至正常退休日期期間支付。當員工提前退養時，本集團就其提前退養義務的折現記錄負債。提前退養義務現值的任何變動於其產生時計入利潤表內。

(b) 住房福利

本公司和於中國經營的子公司的員工有權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及這些子公司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每月向這些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義務僅限於每期間須繳之供款。

(c)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繳納醫療保險。

(d) 長效激勵計劃

本集團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部分關鍵員工實行長效激勵計劃。該獎勵在員工服務期內計提，並遞延支付。

(32)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內確認為支出。

2. 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股息分配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方案作為未分配利潤的一部分在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單獨列示，直至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待股東批准並宣派後，股息將確認為負債。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董事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3.1 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1)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金融資產分類需要董事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到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以及其對財務報表列報的影響。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類

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是否能夠區分且是否能夠單獨計量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拆。

同時，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類。合同的分拆和分類將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單元

在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過程中，本集團需要就作為一個計量單元的保險合同組是否具有同質的保險風險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結果。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1 重大判斷(續)

(4) 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認為當公允價值出現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時，應當計提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需要董事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以下因素的影響：股價的正常波動幅度，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時間長短，公允價值下跌的嚴重程度，以及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等。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按照各種情形的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計算確定。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還須對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所需要的假設作出估計。這些計量假設需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合理估計值，同時考慮一定的風險邊際因素。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相關準備金

準備金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以及保單紅利假設等。

(a) 折現率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資產負債表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編製的750個工作日國債收益率曲線為基準，同時考慮流動性、稅收和其他因素等確定折現率假設。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採用的折現率假設分別為2.89%至5.55%，和2.61%至5.83%。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採用的折現率假設分別為4.65%至5.2%，和4.75%至5.2%。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相關準備金(續)

(b) 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

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及對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假設採用中國人壽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的一個百分比表示。

疾病發生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

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假設受未來國民生活方式改變、醫療技術發展及社會條件進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採用的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考慮了風險邊際。

(c) 賠付率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賠付率假設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特徵、以往的保單退保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而確定。退保率假設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

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退保率假設。

(e) 費用

費用假設是基於本集團費用分析結果及對未來的預期，可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

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f) 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假設基於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政策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

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保單紅利假設。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續)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為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該經驗可用於預測未來賠款發展，從而得出最終賠款成本。因此，這些方法根據分析過往年度的賠款進展及預期損失率來推斷已付或已報告的賠款金額的發展、每筆賠案的平均成本及賠案數目。歷史賠款進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業務類別及賠款類型作出進一步分析。重大賠案通常單獨進行考慮，按照理賠人員估計的金額計提或進行單獨預測，以反映其未來發展。在多數情況下，使用的賠案進展比率或賠付比率假設隱含在歷史賠款進展數據當中，並基於此預測未來賠款進展。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付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在考慮了所有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後，合理估計最終賠款成本。

(2) 運用估值技術估算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該等方法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參照其他金融工具時，該等工具應具有相似的信用評級。

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乃基於現行市場信息及適用於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質量及到期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比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經濟狀況、於特定行業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貨幣種類、市場流動性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等因素的影響。折現率受無風險利率及信用風險所影響。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董事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3 重大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

如上述3.2和附註43(a)所示，本集團2010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重新釐定上述有關假設，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增加2010年12月31日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人民幣31.3億元，減少2010年的利潤總額合計人民幣31.3億元。

上述會計估計的變更，已於2011年3月25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4. 分部資料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列報。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業務的性質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和勞務分開組織和管理。本集團的每個經營分部提供面臨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風險並取得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報酬的產品和服務。

以下是對經營分部詳細信息的概括：

- 人身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承保的各種人民幣人身保險業務；
-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承保的各種人民幣和外幣財產保險業務；
-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業務及資金運用業務。

分部間的轉移交易以實際交易價格為計量基礎。

本集團收入超過99%來自於中國境內的業務，資產超過99%位於中國境內。

於2010年度，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保險業務收入合計佔保險業務收入的比例為0.3% (2009年：0.5%)。

4. 分部資料(續)

2010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中國大陸	香港	抵消	小計	其他	抵消	合計
保險業務收入	87,873	51,622	245	(185)	51,682	—	—	139,555
減: 分出保費	(3,036)	(10,537)	(34)	185	(10,386)	—	—	(13,422)
淨承保保費	84,837	41,085	211	—	41,296	—	—	126,133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72)	(6,191)	(19)	—	(6,210)	—	—	(6,382)
已賺保費	84,665	34,894	192	—	35,086	—	—	119,751
投資收益	17,088	2,416	23	—	2,439	1,120	10	20,657
其他業務收入	618	158	(3)	—	155	484	(338)	919
其他收入	17,706	2,574	20	—	2,594	1,604	(328)	21,576
分部收入	102,371	37,468	212	—	37,680	1,604	(328)	141,327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7,018)	—	—	—	—	—	—	(17,018)
已發生賠款支出	(693)	(20,043)	(93)	—	(20,136)	—	—	(20,829)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59,241)	—	—	—	—	—	—	(59,241)
保單紅利支出	(3,399)	—	—	—	—	—	—	(3,399)
財務費用	(343)	(24)	—	—	(24)	(6)	—	(373)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722)	—	—	—	—	—	—	(1,72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607)	(12,775)	(94)	—	(12,869)	(930)	343	(28,063)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97,023)	(32,842)	(187)	—	(33,029)	(936)	343	(130,645)
分部業績	5,348	4,626	25	—	4,651	668	15	10,682
應佔虧損:								
佔合營企業	—	—	—	—	—	(12)	—	(12)
佔聯營企業	(24)	(1)	—	—	(1)	—	25	—
利潤總額	5,324	4,625	25	—	4,650	656	40	10,670
所得稅	(713)	(1,114)	—	—	(1,114)	(178)	—	(2,005)
淨利潤	4,611	3,511	25	—	3,536	478	40	8,665

4. 分部資料(續)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中國大陸	香港	抵消	小計	其他	抵消	合計
於合營企業投資	—	—	—	—	—	440	—	440
證券投資*	255,734	37,693	410	—	38,103	9,701	(4)	303,534
定期存款	89,763	8,330	—	—	8,330	8,679	—	106,772
其他	32,856	18,688	159	(160)	18,687	14,120	(698)	64,965
分部資產	378,353	64,711	569	(160)	65,120	32,940	(702)	475,711
保險合同負債	269,955	37,144	191	(104)	37,231	—	—	307,186
投資合同負債	51,272	—	—	—	—	—	—	51,272
保戶儲金	11	71	—	—	71	—	—	82
應付次級債	2,338	—	—	—	—	—	—	2,3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50	3,900	—	—	3,900	—	—	8,150
其他	13,813	9,618	59	(56)	9,621	2,398	(700)	25,132
分部負債	341,639	50,733	250	(160)	50,823	2,398	(700)	394,160

* 證券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0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中國大陸	香港	抵消	小計	其他	抵消	合計
折舊和攤銷費用	481	342	1	—	343	165	—	989
資本性支出	1,005	911	—	—	911	302	—	2,218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554	81	—	—	81	54	—	689
利息收入	12,060	1,417	—	—	1,417	834	—	14,3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	157	30	—	—	30	6	—	193

4. 分部資料(續)

2009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其他	抵消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消	小計				
保險業務收入	61,998	34,289	196	(141)	34,344	—	—	96,342	
減: 分出保費	(2,745)	(7,157)	(30)	141	(7,046)	—	—	(9,791)	
淨承保保費	59,253	27,132	166	—	27,298	—	—	86,551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95)	(2,222)	(7)	—	(2,229)	—	—	(2,424)	
已賺保費	59,058	24,910	159	—	25,069	—	—	84,127	
投資收益	16,945	1,349	19	—	1,368	1,003	—	19,316	
其他業務收入	597	112	1	—	113	302	(266)	746	
其他收入	17,542	1,461	20	—	1,481	1,305	(266)	20,062	
分部收入	76,600	26,371	179	—	26,550	1,305	(266)	104,189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6,089)	—	—	—	—	—	—	(16,089)	
已發生賠款支出	(533)	(15,202)	(92)	—	(15,294)	—	—	(15,827)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37,058)	—	—	—	—	—	—	(37,058)	
保單紅利支出	(2,053)	—	—	—	—	—	—	(2,053)	
財務費用	(381)	(10)	—	—	(10)	(5)	—	(396)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870)	—	—	—	—	—	—	(1,87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765)	(9,295)	(56)	—	(9,351)	(620)	261	(21,475)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69,749)	(24,507)	(148)	—	(24,655)	(625)	261	(94,768)	
分部業績	6,851	1,864	31	—	1,895	680	(5)	9,421	
應佔利潤/(虧損):									
佔合營企業	—	—	—	—	—	82	—	82	
佔聯營企業	4	—	—	—	—	(1)	—	3	
利潤總額	6,855	1,864	31	—	1,895	761	(5)	9,506	
所得稅	(1,428)	(442)	—	—	(442)	(163)	—	(2,033)	
淨利潤	5,427	1,422	31	—	1,453	598	(5)	7,473	

4. 分部資料(續)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中國大陸	香港	抵消	小計	其他	抵消	合計
於合營企業投資	—	—	—	—	—	464	—	464
證券投資*	210,746	25,952	356	—	26,308	8,585	(14)	245,625
定期存款	75,122	4,715	4	—	4,719	6,530	—	86,371
其他	23,152	14,638	124	(133)	14,629	27,266	(320)	64,727
分部資產	309,020	45,305	484	(133)	45,656	42,845	(334)	397,187
保險合同負債	210,509	25,556	171	(84)	25,643	—	—	236,152
投資合同負債	52,090	—	—	—	—	—	—	52,090
保戶儲金	11	78	—	—	78	—	—	89
應付次級債	2,263	—	—	—	—	—	—	2,26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600	50	—	—	50	150	—	9,800
其他	10,488	7,533	17	(49)	7,501	3,451	(320)	21,120
分部負債	284,961	33,217	188	(133)	33,272	3,601	(320)	321,514

* 證券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09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中國大陸	香港	抵消	小計	其他	抵消	合計
折舊和攤銷費用	411	311	3	—	314	140	—	865
資本性支出	1,010	460	—	—	460	1,031	—	2,501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123	44	—	—	44	2	(5)	164
利息收入	10,335	892	19	—	911	656	—	11,9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損失)	115	26	—	—	26	(1)	—	140

5. 合併範圍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

名稱	經營範圍及 主要業務	成立及 註冊地	經營所 在地	組織 機構代碼	註冊資本 及股本/ 實收資本 (千元)	本公司所佔 權益比例(%)		本公司表 決權比例(%)	備註
						直接	間接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產險”)	財產保險	上海	中國	73337320-X	5,461,000	98.41	—	98.41	(1)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壽險”)	人身保險	上海	中國	73337090-6	7,600,000	98.29	—	98.29	(2)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資產”)	資產管理	上海	上海	78954956-9	500,000	80.00	19.66	100.00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香港”)*	財產保險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港幣 250,000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產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房產”)*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13370078-0	115,000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園酒店(以下 簡稱“溪口花園酒店”)*	酒店	浙江	浙江	72639899-4	8,000	—	98.35	100.00	
嘉興泰寶保險代理 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泰寶公司”)*	保險代理	浙江	浙江	66289081-5	500	—	78.63	80.00	(3)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長江養老”)	養老保險及 年金業務	上海	上海	66246731-2	787,610	—	51.00	51.75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太保投資(香港)”)	資產管理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港幣50,000	49.00	50.83	100.00	(4)

* 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全球成員公司審計。

(1) 太保產險增資

根據太保產險2009年11月10日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太保產險以每股人民幣1.82元的價格向太保產險原股東定向增發1,37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其中本公司以貨幣資金方式認購1,349,636,851股。於2010年2月本公司受讓其他股東放棄認購的6,354,746股，並以貨幣資金方式認購。本次增資完成後，太保產險總股本變更為5,461,000,000股，其中本公司持股5,374,429,646股，持股比例由98.30%增加到98.41%。2010年3月29日，中國保監會簽發保監發改[2010]321號文批准了本次增資；太保產險已經取得反映新註冊資本的營業執照。

根據太保產險2010年11月19日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太保產險擬以每股人民幣2.3元的價格向太保產險原股東定向增發1,83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其中本公司以貨幣資金方式認購1,809,847,303股。於2011年1月本公司受讓其他股東放棄認購的6,322,311股，並以貨幣資金方式認購。本公司的出資已於2011年1月支付並經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驗證，並出具了驗資報告。本次增資完成後，太保產險總股本將變更為7,300,000,000股，其中本公司持股7,190,599,260股，持股比例由98.41%增加到98.50%。本次增資尚待中國保監會批准。

5. 合併範圍(續)

(2) 太保壽險增資

根據太保壽險2010年5月10日200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太保壽險以每股人民幣4.8元的價格向太保壽險原股東定向增發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其中本公司以貨幣資金方式認購2,457,309,492股。本次增資完成後，太保壽險總股本變更為7,600,000,000股，持股比例保持不變。2010年6月30日，中國保監會簽發保監發改[2010]769號文批准了本次增資；太保壽險已經取得反映新註冊資本的營業執照。

(3) 關閉泰寶公司

根據太保壽險2010年12月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太保壽險擬關閉其控股子公司泰寶公司。關閉泰寶公司已於2011年3月經中國保監會浙江監管局批准。

(4) 設立太保投資(香港)

經中國保監會保監國際[2009]1041號文批准，本公司與太保資產共同出資在香港設立太保投資(香港)，註冊資本港幣5000萬元，其中本公司佔49%，太保資產佔5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太保資產已經以貨幣方式全額繳付。

6. 淨承保保費

(a) 保險業務收入

	2010年	2009年
長期壽險保費	83,767	58,662
短期壽險保費	4,106	3,336
財產保險保費	51,682	34,344
	139,555	96,342

(b) 分出保費

	2010年	2009年
長期壽險分出保費	(1,985)	(1,875)
短期壽險分出保費	(1,051)	(870)
財產保險分出保費	(10,386)	(7,046)
	(13,422)	(9,791)

(c) 淨承保保費

	2010年	2009年
淨承保保費	126,133	86,551

7. 投資收益

	2010年	2009年
利息及股息收入(a)	17,034	12,734
已實現收益(b)	4,049	6,575
未實現收益(c)	193	140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615)	(128)
其他	(4)	(5)
	20,657	19,316

(a) 利息及股息收入

	2010年	2009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20	2
— 基金	16	3
	36	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固定到期日投資	6,035	3,731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固定到期日投資	5,248	4,7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3,008	3,413
— 基金	2,431	649
— 股票	276	180
	5,715	4,242
	17,034	12,734

(b) 已實現收益

	2010年	2009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214	23
— 基金	40	46
— 股票	1	3
	255	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03	857
— 基金	997	1,025
— 股票	2,694	4,621
	3,794	6,503
	4,049	6,575

7. 投資收益(續)

(c) 未實現收益

	2010年	2009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88	(2)
— 基金	5	143
— 股票	—	(1)
	193	140

8.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2010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7,168	(150)	17,018
已發生賠款支出			
— 短期壽險	1,146	(453)	693
— 財產保險	25,047	(4,911)	20,136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60,358	(1,117)	59,241
保單紅利支出	3,399	—	3,399
	107,118	(6,631)	100,487

	2009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6,176	(87)	16,089
已發生賠款支出			
— 短期壽險	917	(384)	533
— 財產保險	18,642	(3,348)	15,294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38,369	(1,311)	37,058
保單紅利支出	2,053	—	2,053
	76,157	(5,130)	71,027

9. 財務費用

	2010年	2009年
流動負債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160	230
— 保戶儲金利息支出	—	2
— 保單紅利利息支出	135	88
— 其他	3	1
	298	321
非流動負債		
— 次級債利息支出	75	75
	373	396

10. 利潤總額

本集團利潤總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0年	2009年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和監事酬金)(附註11)	7,265	5,604
審計及相關服務費	18	14
土地及房屋的經營租賃支出	449	375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7)	801	7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176	144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附註21)	5	5
其他資產攤銷	7	13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損失/(收益)	10	(21)
計提/(轉回)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的減值損失	83	(22)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附註7)	615	128
匯兌損失淨額	200	14

11.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010年	2009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6,191	4,767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¹⁾	998	779
提前退休福利責任	15	12
長效激勵基金 ⁽²⁾	61	46
	7,265	5,604

(1)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主要包括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2) 為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和部分關鍵員工，本集團實行長效激勵計劃。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2009年
袍金	1,250	1,250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8,485	7,582
—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694	239
— 已繳付長效激勵基金 ⁽¹⁾	402	142
	9,581	7,963
	10,831	9,213

(1)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已經支付的長效激勵基金。本集團長效激勵計劃見附註11(2)。鑒於長效激勵基金尚未全額授予，因此已為合資格參與者計提但尚未分配到個人的長效激勵基金未包含於上表中。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袍金中包含2010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人民幣1,250,000元(2009年: 人民幣1,250,000元)。於2010年, 本集團並無其他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袍金	長效激勵 基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 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李若山	250	—	—	—	250
肖 微	250	—	—	—	250
袁天凡	250	—	—	—	250
張祖同	250	—	—	—	250
許善達	250	—	—	—	250
	1,250	—	—	—	1,250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袍金	長效激勵 基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 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李若山	250	—	—	—	250
肖 微	250	—	—	—	250
袁天凡	250	—	—	—	250
張祖同	250	—	—	—	250
許善達	250	—	—	—	250
	1,250	—	—	—	1,250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袍金	長效激勵 基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 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高國富 ³		—	1,445	208	1,653
霍聯宏 ³		—	1,359	196	1,555
非執行董事:					
楊祥海		—	250	—	250
周慈銘		—	250	—	250
王成然 ¹		—	125	—	125
鄭安國 ¹		—	125	—	125
吳菊民 ¹		—	125	—	125
徐菲 ¹		—	125	—	125
楊向東		—	250	—	250
馮軍元		—	250	—	250
黃孔威 ²		—	125	—	125
許虎烈 ²		—	125	—	125
		—	4,554	404	4,958

¹ 2010年7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² 2010年6月到期卸任³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兩位執行董事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袍金	長效激勵 基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 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高國富*		—	1,284	—	1,284
霍聯宏*		—	1,164	—	1,164
非執行董事:					
陳紹昌		—	83	—	83
黃孔威		—	250	—	250
沈偉明		—	83	—	83
楊祥海		—	250	—	250
許虎烈		—	104	—	104
於業明		—	208	—	208
周慈銘		—	250	—	250
楊向東		—	250	—	250
馮軍元		—	250	—	250
		—	4,176	—	4,176

* 於2009年12月31日，兩位執行董事的部分薪酬尚待監管部門批准，未包含於上述金額中。根據2010年的有關批復，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2009年度實際發放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6.3萬元和人民幣202.2萬元。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根據200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屆董事(執行董事除外)津貼標準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於2010年，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監事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長效激勵 基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 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周竹平 ¹	—	125	—	125
張建偉	—	250	—	250
林麗春	—	250	—	250
宋俊祥	348	2,342	193	2,883
賀季海 ¹	54	481	51	586
馬國強 ²	—	125	—	125
袁頌文 ²	—	358	46	404
	402	3,931	290	4,623

¹ 2010年7月起擔任監事² 2010年6月到期卸任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長效激勵 基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 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合計
馬國強	—	250	—	250
張建偉	—	250	—	250
林麗春	—	250	—	250
宋俊祥	142	2,068	154	2,364
袁頌文	—	588	85	673
	142	3,406	239	3,787

根據200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屆監事(職工監事除外)津貼標準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於2010年，並無任何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3.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於2010年，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不包括董事成員(2009年：不包括董事成員)。

納入以下酬金幅度的非董事薪酬最高僱員人數如下：

	2010年	2009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2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2	3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1	—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	1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	1
合計	5	5

薪酬最高的非董事個人的薪酬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2009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17,987	25,166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665	188
已繳付長效激勵基金 ⁽¹⁾	3,314	1,188
	21,966	26,542
上述薪酬的非董事個人人數	5	5

(1)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已經支付的長效激勵基金。本集團長效激勵計劃見附註11(2)。鑒於長效激勵基金尚未全額授予，因此已為合資格參與者計提但尚未分配到個人的長效激勵基金未包含於上表中。

於2010年及2009年，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非董事個人，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所得稅

(a) 所得稅

	2010年	2009年
當年所得稅	1,885	814
遞延所得稅(附註32)	120	1,219
	2,005	2,033

(b)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稅項

	2010年	2009年
遞延所得稅(附註32)	(1,060)	780

14. 所得稅(續)

(c) 所得稅調節計算表

當期所得稅按於在中國境內取得的估計應納稅所得額的25%計提。源於其他地區應納稅所得的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轄區的現行法律、解釋和慣例，按照常用稅率計算。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調整計算如下：

	2010年	2009年
利潤總額	10,670	9,50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668	2,377
以前年度稅項調整	(24)	(127)
無須納稅的收入	(857)	(300)
不可扣稅的費用	197	104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影響	3	(21)
其他	18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2,005	2,033

由於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所得稅均已被計入合併利潤表中「佔合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虧損)/利潤」內，故並無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所得稅。

15.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10年	2009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8,557	7,35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8,590	7,71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00	0.95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00	0.95

本公司2010年及2009年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主要系與本公司發行H股有關的超額配售權。該等超額配售權已於2010年1月被執行，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16. 其他綜合損益

	2010年	2009年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1)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年(損失)/利得金額	(1,063)	9,490
當期轉入損益的金額	(3,794)	(6,503)
計入當期損益的減值損失	615	128
	(4,242)	3,115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所得稅	1,060	(780)
	(3,182)	2,335
其他綜合損益	(3,193)	2,333

17.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建築物	在建工程	運輸設備	辦公傢具及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2009年1月1日	4,340	2,051	534	2,039	515	9,479
收購子公司	—	—	2	19	3	24
添置	16	1,269	68	830	128	2,311
轉撥	165	(165)	—	—	—	—
處置	(6)	—	(39)	(124)	—	(169)
2009年12月31日	4,515	3,155	565	2,764	646	11,645
添置	71	1,193	170	273	210	1,917
轉撥	641	(641)	—	—	—	—
處置	(158)	—	(53)	(139)	(27)	(377)
轉入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8)	—	(2,366)	—	—	—	(2,366)
2010年12月31日	5,069	1,341	682	2,898	829	10,8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09年1月1日	(935)	—	(300)	(1,368)	(280)	(2,883)
收購子公司	—	—	(1)	(9)	—	(10)
計提折舊支出	(143)	—	(64)	(417)	(79)	(703)
計提減值準備	(73)	—	—	—	—	(73)
處置	10	—	38	121	—	169
2009年12月31日	(1,141)	—	(327)	(1,673)	(359)	(3,500)
計提折舊支出	(156)	—	(66)	(468)	(111)	(801)
處置	113	—	50	131	19	313
2010年12月31日	(1,184)	—	(343)	(2,010)	(451)	(3,988)
賬面淨值						
2009年12月31日	3,374	3,155	238	1,091	287	8,145
2010年12月31日	3,885	1,341	339	888	378	6,831

17.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土地及建築物	在建工程	運輸設備及設備租賃改良	辦公傢具租賃改良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2009年1月1日	278	1,539	9	257	53	2,136
添置	—	780	—	172	60	1,012
轉自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8)	20	—	—	—	—	20
2009年12月31日	298	2,319	9	429	113	3,168
添置	—	171	4	17	59	251
轉撥	124	(124)	—	—	—	—
處置	(3)	—	—	(16)	—	(19)
轉入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8)	(8)	(2,366)	—	—	—	(2,374)
2010年12月31日	411	—	13	430	172	1,0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09年1月1日	(69)	—	(4)	(136)	(2)	(211)
計提折舊支出	(9)	—	(1)	(74)	(12)	(96)
計提減值準備	(2)	—	—	—	—	(2)
轉自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8)	(4)	—	—	—	—	(4)
2009年12月31日	(84)	—	(5)	(210)	(14)	(313)
計提折舊支出	(9)	—	—	(77)	(27)	(113)
處置	2	—	—	15	—	17
轉入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8)	2	—	—	—	—	2
2010年12月31日	(89)	—	(5)	(272)	(41)	(407)
賬面淨值						
2009年12月31日	214	2,319	4	219	99	2,855
2010年12月31日	322	—	8	158	131	619

18.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	本公司
成本		
2009年1月1日	—	270
轉至物業及設備	—	(20)
2009年12月31日	—	250
物業及設備轉入	2,366	2,374
2010年12月31日	2,366	2,624
累計折舊		
2009年1月1日	—	(59)
轉至物業及設備	—	4
計提折舊支出	—	(8)
2009年12月31日	—	(63)
計提折舊支出	—	(8)
物業及設備轉入	—	(2)
2010年12月31日	—	(73)
賬面淨值		
2009年12月31日	—	187
2010年12月31日	2,366	2,551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和本公司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5.88億元和人民幣33.51億元，該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參考獨立評估師的估值結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資性房地產出租給太保產險、太保壽險和太保資產，並按各公司實際使用面積收取租金，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其作為本集團自用房地產轉回物業及設備核算。

19. 商譽

本集團	長江養老
成本	
2009年1月1日	—
收購子公司	149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149
累計減值損失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
賬面淨值	
2009年12月31日	149
2010年12月31日	149

20.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軟件
成本		
2009年1月1日		610
收購子公司		21
添置		151
處置		(28)
2009年12月31日		754
添置		293
處置		(105)
2010年12月31日		942
累計攤銷		
2009年1月1日		(245)
收購子公司		(12)
計提攤銷		(144)
處置		23
2009年12月31日		(378)
計提攤銷		(176)
處置		16
2010年12月31日		(538)
賬面淨值		
2009年12月31日		376
2010年12月31日		404

21.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成本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241	213
累計攤銷		
2009年1月1日	(28)	(25)
攤銷	(5)	(4)
2009年12月31日		(33)
攤銷	(5)	(4)
2010年12月31日		(38)
賬面淨值		
2009年12月31日		208
2010年12月31日		203

土地使用權均依照中國法律取得，具有一定期限，其相關成本按直線法攤銷。與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所有土地均位於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在30至50年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22. 於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以成本列示的非上市股份	44,866	33,038

本公司的子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應收及應付子公司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34或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披露。這些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應收及應付子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於合營企業投資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應佔淨資產份額	440	464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以成本列示的非上市股份	400	4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註冊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平洋安泰”)	上海	50.00	—	800,000	壽險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應佔合營企業資產和負債：		
資產	2,122	1,866
負債	(1,682)	(1,402)
淨資產	440	464

	2010年	2009年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收入	455	377
淨利潤	(12)	82

23. 於合營企業投資(續)

經本公司2007年8月17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太平洋安泰50%的股權。2010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牽頭組成的聯合受讓團簽署了《產權交易協議》，擬向其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太平洋安泰50%的股權，合計轉讓價款為人民幣95,000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持有太平洋安泰任何股權。此項交易的最終完成尚待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

2010年度及2009年度，合營企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全球成員公司審計。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用途，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上市		
基金	14	14
債券		
— 政府債券	32	32
— 金融債券	2,247	—
— 公司債券	17	15
	2,310	61
非上市		
基金	238	272
債券		
— 公司債券	1,056	—
	1,294	272
	3,604	333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上市		
債券		
— 政府債券	32	32
— 金融債券	104	—
	136	32
非上市		
債券		
— 公司債券	279	—
	415	32

25.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餘成本列示並包括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上市		
債券		
— 政府債券	3,027	3,041
— 金融債券	62	55
— 公司債券	9,698	8,868
	12,787	11,964
非上市		
債券		
— 政府債券	31,610	9,679
— 金融債券	52,290	35,717
— 公司債券	60,673	47,258
	144,573	92,654
	157,360	104,618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上市		
債券		
— 公司債券	959	610
非上市		
債券		
— 金融債券	790	649
— 公司債券	100	100
	890	749
	1,849	1,359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上市		
股票	24,979	24,190
基金	9,174	6,841
債券		
— 政府債券	1,447	6,099
— 金融債券	767	—
— 公司債券	14,095	13,111
	50,462	50,241
非上市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5,240	5,154
基金	15,431	11,832
債券		
— 政府債券	522	530
— 金融債券	23,469	29,884
— 公司債券	24,635	20,834
	69,297	68,234
	119,759	118,475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上市		
股票	1,442	654
基金	420	25
債券		
— 金融債券	760	—
— 公司債券	102	1,727
	2,724	2,406
非上市		
債券		
— 金融債券	481	2,386
— 公司債券	2,074	596
	2,555	2,982
	5,279	5,388

2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債券		
— 金融債	6,886	7,655
— 公司債	15,925	14,544
	22,811	22,199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債券		
— 金融債	1,199	1,199

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有價證券—債券		
交易所	—	115
銀行同業市場	2,600	—
	2,600	115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有價證券—債券		
銀行同業市場	2,600	—

本集團未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擔保物進行出售或再擔保。

29. 定期存款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5,536	8,997
1年至3年(含3年)	62,260	34,160
3年至5年(含5年)	25,060	42,910
5年以上	3,916	304
	106,772	86,371

29. 定期存款(續)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9	28
1年至3年(含3年)	6,500	4,000
3年至5年(含5年)	2,000	2,500
	8,529	6,528

30. 應收利息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5,094	3,379
應收債券利息	4,079	3,263
應收貸款利息	35	38
	9,208	6,680
減: 壞賬準備	(1)	(1)
	9,207	6,679

31. 再保險資產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保險分保合同(附註38)	12,347	9,147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擁有法定行使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有)是由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年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44	2,643
計入損益(附註14(a))	(120)	(1,21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4(b))	1,060	(780)
年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584	644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295)	(354)
資產減值	159	97
佣金及手續費	185	206
稅項虧損結轉	472	6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調整	645	(366)
其他	418	4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584	644
來自: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6	8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195)

33.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5,610	3,995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減值準備	(201)	(131)
	5,409	3,864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4,216	2,923
3個月至1年(含1年)	762	627
1年以上	431	314
	5,409	3,864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包括保單持有人或代理人的應收保費及應收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壽險保單持有人的應收保費信用期為60日。太保產險一般按月或按季向代理人收取應收保費，而太保產險亦分期收取若干保費。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應收保費的信用期不得長於保險期限。本集團及再保險公司一般按季收取及支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涉及的客戶數目眾多且分佈甚廣，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不計息。

33.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續)

下列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個別被釐定為出現減值，主要由於這些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已到期且未於保險期限結束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這些結餘設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措施。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個別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的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55	64
對應的減值準備	(55)	(64)
	—	—

34. 其他資產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應收待結算投資款	1,820	215
抵債資產*	874	878
預繳稅金	320	—
應收代理賬款	58	31
應收共保款項	56	21
其他	696	617
	3,824	1,762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抵債資產*	873	876
應收待結算投資款	198	—
應收子公司款項	23	3
應收股利	8	8
其他	13	44
	1,115	931

* 本公司於2007年6月與復旦大學太平洋金融學院(以下簡稱“金融學院”)簽訂了資產抵債協議，雙方約定金融學院將其地上建築物、相關設施及其他資產轉讓給本公司以抵償其對本公司的債務。

2010年，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與上海市浦東新區土地資源儲備中心簽署《學院資產補償協議書》，就其以土地收儲的形式收回金融學院所處地塊的土地及相關地上建築物和附屬設施(“金融學院資產”)達成一致意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相關資產轉讓手續尚未完成。

35. 貨幣資金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及現金	5,713	6,330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358	23,370
其他貨幣資金	889	423
	14,960	30,123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及現金	621	421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196	20,548
其他貨幣資金	654	74
	5,471	21,043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為人民幣110.38億元(200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4.38億元)。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規定，本集團需在獲得外匯管理機構批准後，通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及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貨幣資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6.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量(百萬)(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8,600	8,483

關於股本變動情況，請參見附註1。

37.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數額載於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指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以及於2005年12月向境外投資者定向增發太保壽險的股份及本公司其後於2007年4月回購該等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37.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續)

(b)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淨利潤(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之後)的10%計提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結餘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並可轉增資本，但進行上述資本化後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於2010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本公司所佔其子公司的盈餘公積為人民幣24.93億元(於200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92億元)。

(ii)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還可以計提一部分淨利潤作任意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也可轉增資本。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相關規定，一般風險準備可用作彌補因從事保險業務時由於巨災所產生的非預期重大損失。本公司下屬保險子公司將需根據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在年度財務報告中，各自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當年淨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相應的準備不能作為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於2010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本公司所佔子公司的一般風險準備為人民幣24.84億元(於200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86億元)。

(d) 其他儲備金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金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非中國註冊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為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e) 可分配利潤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是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根據本公司2011年3月25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本公司提取盈餘公積後，擬分配2010年度股息人民幣30.10億元(每股人民幣0.35元(含稅))，該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37.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續)

(f) 本公司的儲備及未分配利潤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合計	未分配利潤
2009年1月1日	37,771	702	244	38,717	4,242
綜合收益	—	—	(248)	(248)	3,812
增發股票	17,870	—	—	17,870	—
宣派股息	—	—	—	—	(2,310)
提取盈餘公積	—	389	—	389	(389)
2009年12月31日	55,641	1,091	(4)	56,728	5,355
綜合收益	—	—	(157)	(157)	3,095
增發股票	2,688	—	—	2,688	—
宣派股息	—	—	—	—	(2,580)
提取盈餘公積	—	308	—	308	(308)
2010年12月31日	58,329	1,399	(161)	59,567	5,562

於2010年，本公司淨利潤中包含子公司分配的股利約人民幣25.79億元(2009年：約人民幣33.29億元)。

38.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估 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31)	淨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267,953	(4,821)	263,132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56	(280)	1,176
— 未決賠款準備金	546	(131)	415
	2,002	(411)	1,591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1,951	(3,483)	18,468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5,280	(3,632)	11,648
	37,231	(7,115)	30,116
	307,186	(12,347)	294,839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2,445	(593)	1,852

38.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	2009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估 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31)	淨額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208,810	(3,704)	205,106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29	(226)	1,003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70	(136)	334
	1,699	(362)	1,337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634	(2,372)	12,262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1,009	(2,709)	8,300
	25,643	(5,081)	20,562
	236,152	(9,147)	227,005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1,821	(474)	1,347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估 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31)	淨額
2009年1月1日	170,459	(2,393)	168,066
評估保費	58,662	(1,875)	56,787
因支付保戶給付和賠款而減少的負債	(16,176)	87	(16,089)
其他變動	(4,135)	477	(3,658)
2009年12月31日	208,810	(3,704)	205,106
評估保費	83,767	(1,985)	81,782
因支付保戶給付和賠款而減少的負債	(17,168)	150	(17,018)
其他變動	(7,456)	718	(6,738)
2010年12月31日	267,953	(4,821)	263,132

38. 保險合同負債(續)

(b)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本集團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 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31)	淨額
2009年1月1日	1,051	(243)	808
已承保保費	3,336	(870)	2,466
已賺保費	(3,158)	887	(2,271)
2009年12月31日	1,229	(226)	1,003
已承保保費	4,106	(1,051)	3,055
已賺保費	(3,879)	997	(2,882)
2010年12月31日	1,456	(280)	1,176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本集團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 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31)	淨額
2009年1月1日	482	(143)	339
已發生賠款	917	(384)	533
已付賠款	(929)	391	(538)
2009年12月31日	470	(136)	334
已發生賠款	1,146	(453)	693
已付賠款	(1,070)	458	(612)
2010年12月31日	546	(131)	415

38. 保險合同負債(續)

(c) 財產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本集團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 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31)	淨額
2009年1月1日	12,105	(2,071)	10,034
已承保保費	34,344	(7,046)	27,298
已賺保費	(31,815)	6,745	(25,070)
2009年12月31日	14,634	(2,372)	12,262
已承保保費	51,682	(10,386)	41,296
已賺保費	(44,365)	9,275	(35,090)
2010年12月31日	21,951	(3,483)	18,468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本集團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 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31)	淨額
2009年1月1日	10,142	(2,930)	7,212
已發生賠款	18,642	(3,348)	15,294
已付賠款	(17,775)	3,569	(14,206)
2009年12月31日	11,009	(2,709)	8,300
已發生賠款	25,047	(4,911)	20,136
已付賠款	(20,776)	3,988	(16,788)
2010年12月31日	15,280	(3,632)	11,648

39. 投資合同負債

本集團	
2009年1月1日	50,339
收到存款	6,328
存款給付	(5,440)
保單費扣除	(384)
利息支出	1,870
其他	(623)
2009年12月31日	52,090
收到存款	4,943
存款給付	(7,069)
保單費扣除	(300)
利息支出	1,722
其他	(114)
2010年12月31日	51,272

40. 應付次級債

經中國保監會《關於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次級定期債務的批復》(保監財會[2006]527號)核准，太保壽險於2006年6月29日完成向中國農業銀行定向發行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務。

在符合中國保監會屆時相關規定並取得中國保監會必要批准的前提下，太保壽險有權選擇在本期債務第五年的付息日前按本期債務的本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該債務，但應至少提前一個月告知對方。

太保壽險次級定期債務採取固定利率方式，每五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單利3.75%，如太保壽險不行使贖回條款，則本次債務後五年的單利年利率為當前利率加2個百分點(即5.75%)，在債務剩餘存續期內固定不變。太保壽險預計將於2011年6月29日對上述全部次級債行使贖回條款。

上述次級債的索償權位於太保壽險的保單責任和其他負債之後，先於太保壽險的股權資本。在符合中國保監會發佈的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的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發行的次級債可計入附屬資本。

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債券		
交易所	3,650	900
銀行同業市場	4,500	8,900
	8,150	9,800

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7.65億元(於2009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98.66億元)的債券投資用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抵押品。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一般自賣出之日起12個月內購回。

42. 其他負債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年金及其他應付保險賬款	2,669	2,079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457	1,414
應付佣金及經紀費用	1,325	1,163
預收金融學院資產處置款	1,000	—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923	348
預提費用	369	279
保險保障基金	286	142
應付共保款項	174	48
購置辦公大樓應付款項	145	499
預計負債	119	98
應付股利	4	33
代收負有減持義務的股東的發行款	—	1,882
其他	1,325	1,078
	9,796	9,063

本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預收金融學院資產處置款	1,000	—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61	161
預計負債	94	94
購置辦公大樓應付款項	55	444
代收負有減持義務的股東的發行款	—	1,882
其他	270	362
	1,580	2,943

43.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主要假設

在計算負債及選擇假設的過程中須作出判斷。所用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現有內部數據、反映當前可觀察市價的外部市場指數和基準以及其他公開信息而定。

人壽保險合同的有關估計以現時假設或合同簽發時所作的假設為依據。假設將針對未來死亡人數、自願退保、投資回報及管理費用作出。如負債不足，則將對假設進行修正以反映目前估計。

對於估計負債特別敏感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假設、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假設、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

43.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續)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

以下是為展示主要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而進行的分析，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顯示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各項假設的相關性對釐定最終負債會產生重大影響，但為了說明假設變動所帶來的影響，這些假設須個別作出調整。務請注意，這些假設的變動屬非線性。

		2010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假設變動對相關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折現率	+25 基點	(9,970)	-3.72%
	-25 基點	10,674	3.98%
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	+10%	811	0.30%
	-10%	(784)	-0.29%
退保率	+10%	751	0.28%
	-10%	(772)	-0.29%
費用	+10%	1,612	0.60%
保單紅利	+5%	2,857	1.07%

		2009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假設變動對相關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折現率	+25 基點	(7,855)	-3.76%
	-25 基點	8,422	4.03%
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	+10%	638	0.31%
	-10%	(606)	-0.29%
退保率	+10%	728	0.35%
	-10%	(763)	-0.37%
費用	+10%	1,369	0.66%
保單紅利	+5%	1,845	0.88%

43.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續)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續)

敏感性分析並未考慮資產及負債受到積極管理的因素，因此可能在實際市場變動時產生不同的影響。

以上分析存在的其他限制包括使用假定市場變動反映潛在風險，以及假設利率將以單一方式變動。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主要假設

估計採用的主要假設為本集團的過往賠付經驗，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賠付手續費、賠付通脹因素及賠付數目的假設。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付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此外，須進一步運用判斷來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決及政府立法)對估計的影響。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結付延遲等。

敏感性

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對上述主要假設敏感。若干變量的敏感性無法量化，例如法律變更、估損程序的不確定。此外，由於賠案的發生、報案和最終結案之間存在時間性差異，於資產負債表日無法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金額。

為了說明最終索賠成本的敏感性，例如平均索賠成本相關百分比變動或索賠數目本身導致類似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百分比變動。換言之，雖然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平均索賠成本增加5%將使2010年12月31日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82億元及人民幣0.21億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4.15億元及人民幣0.17億元)。

43.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續)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續)

索賠進展表

下表反映每個連續事故年度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累計發生的索賠(包括已發生已報告及已發生未報告的索賠), 以及迄今累計付款。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財產保險(事故年度)				合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當年末	13,249	18,631	19,144	24,635	
1年後	12,725	18,473	19,317		
2年後	12,520	18,429			
3年後	12,528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2,528	18,429	19,317	24,635	74,909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2,360)	(17,854)	(17,032)	(13,020)	(60,266)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貼現及風險邊際					637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15,280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財產保險(事故年度)				合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當年末	10,459	14,036	15,280	19,768	
1年後	10,108	14,055	15,440		
2年後	9,989	14,042			
3年後	9,954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9,954	14,042	15,440	19,768	59,204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9,833)	(13,691)	(13,953)	(10,607)	(48,084)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貼現及風險邊際					528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11,648

43.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續)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續)

索賠進展表(續)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短期人壽保險(事故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計
當年末	909	1,005	1,002	1,197	
1年後	920	990	985		
2年後	876	964			
3年後	865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865	964	985	1,197	4,011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864)	(951)	(926)	(737)	(3,478)
以前年度調整額及風險邊際					13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546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短期人壽保險(事故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計
當年末	545	711	725	901	
1年後	558	692	717		
2年後	524	677			
3年後	519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519	677	717	901	2,814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519)	(665)	(672)	(553)	(2,409)
以前年度調整額及風險邊際					10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415

44. 風險管理

(a) 保險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合同風險是實際賠付支出的金額或賠款發生的時間與預期不符。保險風險受索賠頻率、索賠的嚴重程度、實際賠付金額及長期索賠發展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提取充足的準備金以償付這些負債。

保險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性風險－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嚴重性風險－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發展性風險－投保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上述風險可通過把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減低，原因是較多元化的合約組合較不容易受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加上運用再保險安排也可改善風險的可變性。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短期人壽保險合同和財產保險合同。就以死亡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頻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不斷改善的醫療水平和社會條件是延長壽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因素影響。

含固定和保證賠付以及固定未來保費的合同，並無可大幅降低保險風險的條款和條件。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擔保年金期權等權利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戶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將部分保險業務分出給再保險公司等方式來降低保險風險對本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本集團通常採用兩類主要再保險安排，包括成數分保或溢額分保，以應付保險負債風險，並按產品類別和地區設立不同自留比例。應收再保險公司的分保款項根據再保險合同的規定，按與未決賠款準備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儘管本集團使用再保險安排，但此舉並無解除本集團對保戶負有的直接責任，因此分保業務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有關再保險協議項下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再保險業務，避免造成對單一再保險公司的依賴，且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任何單一再保險合同。

目前，這類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風險的各地區沒有重大分別，但不合理的金額集中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嚴重程度產生影響。

本集團保險風險的集中度於附註6 按主要業務類別的保費收入分析中反映。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由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所引起。

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減輕所承受的市場風險：

- 制定集團市場風險政策，以評估及確定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會受到監控，任何洩露和違反事宜均會呈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風險環境的變化。
- 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設置上限結構指引，確保資產足以支付已確定的保戶負債，且持有資產能提供符合保戶預期的收入及收益。
- 嚴格控制套期交易對沖活動。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风险。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主要因以美元或港幣計量的外幣保單、銀行存款、有價證券等而承擔有限的匯率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主要貨幣列示的匯率風險。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04	—	—	3,604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7,145	207	8	157,3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586	20	2,153	119,759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2,811	—	—	22,811
定期存款	106,746	26	—	106,772
再保險資產	12,347	—	—	12,347
貨幣資金	11,038	199	3,723	14,960
其他	24,360	495	167	25,022
	455,637	947	6,051	462,635
保險合同負債	307,186	—	—	307,186
投資合同負債	51,272	—	—	51,272
保戶儲金	82	—	—	82
應付次級債	2,338	—	—	2,3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150	—	—	8,150
其他	18,275	361	6	18,642
	387,303	361	6	387,670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3	—	—	33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4,413	192	13	104,6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953	120	1,402	118,47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2,199	—	—	22,199
定期存款	86,274	67	30	86,371
再保險資產	9,147	—	—	9,147
貨幣資金	8,438	504	21,181	30,123
其他	14,263	357	17	14,637
	362,020	1,240	22,643	385,903
保險合同負債	236,152	—	—	236,152
投資合同負債	52,090	—	—	52,090
保戶儲金	89	—	—	89
應付次級債	2,263	—	—	2,26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800	—	—	9,800
其他	15,098	347	8	15,453
	315,492	347	8	315,847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外匯風險。

敏感性

以下是就外幣匯率而列舉的合理潛在變動進行的分析，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顯示當美元和港幣的外幣匯率變動時，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對幣種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以及本集團股東權益造成的稅前影響。變量的相關性對釐定外匯風險的最終影響有重要影響，為便於說明，此處列示單一變量變動的影響。

貨幣	2010年12月31日		
	匯率變動	利潤總額的影響	股東權益的影響
美元和港幣	+ 5%	231	231
美元和港幣	- 5%	(231)	(231)

貨幣	2009年12月31日		
	匯率變動	利潤總額的影響	股東權益的影響
美元和港幣	+ 5%	1,108	1,108
美元和港幣	- 5%	(1,108)	(1,108)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本集團因浮動利率工具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政策規定，本集團須通過維持固定和變動利率工具的適當組合，管理利率風險。這政策亦規定其須管理計息金融資產和計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於基準利率變更時重新釐定，如基準利率變更，則其他工具的利息在其期限內固定不變或按少於一年的時間重新釐定。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利率風險。

下表按合同約定/估計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為不帶息且不涉及利率風險：

	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	合計
金融資產：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8,358	—	—	—	6,599	14,9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78	31	8	2,335	—	3,3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00	—	—	—	—	2,600
保戶質押貸款	2,307	—	—	—	—	2,307
定期存款	14,536	18,900	20,880	2,700	49,756	106,7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97	13,657	16,167	28,214	—	64,935
持有至到期投資	5,049	13,461	6,909	131,941	—	157,36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6,719	2,386	3,220	2,349	8,137	22,811
存出資本保證金	100	2,012	—	500	160	2,772
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150	—	—	—	—	8,150
投資合同負債	51,272	—	—	—	—	51,272
保戶儲金	82	—	—	—	—	82
應付次級債	2,338	—	—	—	—	2,338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	合計
金融資產: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3,370	—	—	—	6,750	30,1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	7	25	13	—	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5	—	—	—	—	115
保戶質押貸款	1,352	—	—	—	—	1,352
定期存款	4,737	16,910	15,500	30	49,194	86,371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	10,091	6,927	22,525	30,915	—	70,458
持有至到期投資	4,360	5,499	9,651	85,108	—	104,61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4,699	180	3,336	2,348	11,636	22,199
存出資本保證金	388	890	560	—	130	1,968
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800	—	—	—	—	9,800
投資合同負債	52,090	—	—	—	—	52,090
保戶儲金	89	—	—	—	—	89
應付次級債	—	2,263	—	—	—	2,263

浮動利率債券或債務於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計息。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承擔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均為人民幣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僅測算如人民幣利率變化對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中承擔利率風險的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下表敏感性分析僅測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幣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將引起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人民幣利率	2010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基點	(5)	(897)
-50基點	5	932

人民幣利率	2009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基點	(1)	(768)
-50基點	1	804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利潤總額和公允價值變動對股東權益的共同影響。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續)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測算本集團各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在利率出現變動的情況下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利率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基點	320	320
-50基點	(320)	(320)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利率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基點	338	338
-50基點	(338)	(338)

上述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利潤總額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產生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波動的風險，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所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市場的所有相近的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的。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規定，管理該風險時必須為投資、分散計劃及投資限額設訂目標及限制，並進行監管。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與其價值隨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主要是基金和股票。本集團應用五天市場價格風險值(「風險值」)計算方法以估計其上市股票及股權投資基金風險。本集團採納五日的持倉期，乃假設一日內不能售出所有投資。此外，風險值是按正常市況計算，並根據對上市股票及股權投資基金股本的95%置信區間影響，以及五日合理市場波幅及95%置信區間而作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採用風險值計算方法及於正常市場的上述假設估計上市股票及股權投資基金股本影響為人民幣20.98億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3億元)。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債務工具)或再保險資產的一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另一方受到經濟損失。

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存款、債券投資、與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應收保費、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保戶質押貸款有關。

本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是債券投資，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和企業債券。金融債券有良好的境內信用評級，而企業債券主要由有良好的境內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作出擔保。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保戶質押貸款均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通過實施信用控制政策、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及對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措施以減低信用風險。

下表列示面臨信用風險的資產的最大風險敞口。該最大風險敞口為考慮持有的任何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影響前的金額。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52	4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7,360	104,6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935	70,45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2,811	22,199
定期存款	106,772	86,371
再保險資產	12,347	9,147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5,409	3,864
貨幣資金	14,957	30,120
其他	19,613	10,773
信用風險合計	407,556	337,597

以上資產賬目餘額並不包括股權投資結餘。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集團難以履行與金融工具相關的責任而產生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可能源於公司無法儘快以公允價值售出其金融資產；或者源於交易對手無法償還其合同債務；或者源於提前到期的保險債務；或者源於無法產生預期的現金流入。

本集團部分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使本集團面臨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通過盡可能地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保單期限來管理其流動性風險，確保本集團能及時償還債務，以及及時為借貸和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減輕所承受的流動性風險：

- 執行集團流動性風險政策，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所承擔流動性風險的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會受到監控，任何洩露和違反事宜均會呈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會作定期檢討，以釐定有關政策是否切合當時情況及風險環境的變化。
- 訂立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設置上限結構，以及資產到期情況的指引，以確保集團擁有足夠資金履行保險及投資合同的義務。
- 設立應變資金計劃，規定應急資金的最低金額比例，並規定何種情況下啟動該計劃。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合同義務的到期資料，及本集團保險合同負債預計現金流出的時間。通知即付的負債歸類為當期。

	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保險合同負債	42,578	32,750	231,858	307,186
投資合同負債	1,474	1,187	48,611	51,272
保戶儲金	82	—	—	82
應付次級債	2,375	—	—	2,3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168	—	—	8,168
其他	18,078	523	35	18,636
合計	72,755	34,460	280,504	387,719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續)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保險合同負債	33,704	14,904	187,544	236,152
投資合同負債	1,109	1,571	49,410	52,090
保戶儲金	89	—	—	89
應付次級債	—	2,375	—	2,3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811	—	—	9,811
其他	14,821	595	31	15,447
合計	59,534	19,445	236,985	315,964

*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預計使用和清算時間所做的流動分析：

2010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04	—	3,604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72	154,488	157,3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438	66,321	119,759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80	22,631	22,811
定期存款	863	105,909	106,772
貨幣資金	14,960	—	14,960
其他	29,789	20,656	50,445
總資產	105,706	370,005	475,711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30,354	276,832	307,186
投資合同負債	—	51,272	51,272
保戶儲金	71	11	82
應付次級債	2,338	—	2,3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150	—	8,150
其他	24,598	534	25,132
總負債	65,511	328,649	394,160

44. 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續)

流動性風險(續)

	2009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3	—	33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18	102,900	104,6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753	68,722	118,47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4,038	18,161	22,199
定期存款	8,959	77,412	86,371
貨幣資金	30,123	—	30,123
其他	14,345	20,723	35,068
總資產	109,269	287,918	397,187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33,704	202,448	236,152
投資合同負債	1,109	50,981	52,090
保戶儲金	89	—	89
應付次級債	—	2,263	2,26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800	—	9,800
其他	20,574	546	21,120
總負債	65,276	256,238	321,514

(c)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由於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錯誤和信息系統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風險。無法控制操作風險可能導致公司聲譽受損，牽涉法律或監管問題或可能導致財務的損失。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時會面臨多種操作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適當授權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證操作與信息安全程序正常執行，或由於員工的舞弊或差錯而產生。

本集團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風險，但著手通過實施嚴格的控制程序，監測並回應潛在風險以管理相關風險。控制包括設置有效的職責分工、權限控制、授權和對賬程序，推行職工培訓和考核程序，以及運用合規檢查和內部審計等監督手段。

44. 風險管理(續)

(d) 資產與負債錯配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是指因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現金流及投資收益等不匹配所引發的風險。在現行的法規與市場環境下沒有期限足夠長的資產可供本集團投資，以與壽險的中長期保險責任期限匹配。本集團在監管框架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將加大長期固定收益證券的配置比例，適當選擇並持有久期較長的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匹配。

為了進一步強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本集團成立了集團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在資產負債管理方面的決策職能，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工作小組，負責對資產負債及匹配情況進行分析。

(e) 資本管理風險

中國保監會主要通過償付能力管理規則監督資本管理風險，以確信保險公司保持充足的償付能力。本集團進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標以保持強健的信用評級和充足的償付能力資本充足率，借此支持其業務目標和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通過定期評估實際償付能力與要求償付能力的差額來管理資本需求。本集團通過多種手段打造資本平台，滿足因未來業務活動不斷擴展帶來的償付能力需求。通過持續積極調整業務組合，優化資產分配，提高資產質量，本集團著力提升經營效益，以增加盈利對償付能力的貢獻。

日常實務中，本集團主要通過監控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的償付能力額度來管理資本需求。償付能力額度是按照中國保監會頒佈的有關法規計算；實際償付能力額度為認可資產超出按法規釐定的認可負債的數額。

本集團按照中國保監會償付能力規則計算的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的最低及實際償付能力額度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實際償付能力額度	76,673	73,583
最低償付能力額度	21,486	16,523
償付能力溢額	55,187	57,060
償付能力充足率	357%	445%

太保產險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實際償付能力額度	10,266	7,023
最低償付能力額度	6,132	4,049
償付能力溢額	4,134	2,974
償付能力充足率	167%	173%

44. 風險管理(續)

(e) 資本管理風險(續)

太保壽險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實際償付能力額度	36,687	25,702
最低償付能力額度	15,222	12,361
償付能力溢額	21,465	13,341
償付能力充足率	241%	208%

根據相關規定，如保險公司的實際償付能力額度低於最低償付能力額度，則中國保監會將依情況採取額外的必要措施，直至其達到最低償付能力額度要求。

4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訊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訊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附註3.2(2))。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存出資本保證金等。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保戶儲金、投資合同負債、應付次級債等。

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和應付次級債的賬面價值及其公允價值估計。

	201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估計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7,360	154,812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2,811	22,434
金融負債：		
應付次級債	2,338	2,329

4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200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估計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4,618	103,79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2,199	22,174
金融負債:		
應付次級債	2,263	2,27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准許，由於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無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範圍無法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確定

本集團建立了將計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所用參數劃分層級的框架。此公允價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參數分為三個層級。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級取決於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如下所述：

- (a)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一層級”);
- (b) 根據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二層級”); 及
- (c)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三層級”)。

45.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確定(續)

下表按公允價值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分析:

	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	252	—	—	252
— 債券	2,295	1,057	—	3,352
	2,547	1,057	—	3,6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24,979	—	—	24,979
— 基金	24,605	—	—	24,605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	—	5,240	5,240
— 債券	16,308	48,627	—	64,935
	65,892	48,627	5,240	119,759
合計	68,439	49,684	5,240	123,363

	2009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	286	—	—	286
— 債券	47	—	—	47
	333	—	—	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24,190	—	—	24,190
— 基金	18,673	—	—	18,673
— 債券	19,210	51,248	—	70,458
	62,073	51,248	—	113,321
合計	62,406	51,248	—	113,654

於2010和2009年，計量公允價值所用參數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未發生轉換。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變動信息如下:

	2010年				
	年初數	本年新增	從成本計量轉入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變動	年末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	148	5,154	(62)	5,240

4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利潤總額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對賬情況如下：

	2010年	2009年
利潤總額	10,670	9,506
投資收益	(20,657)	(19,316)
匯兌損失淨額	200	14
財務費用	238	306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74	36
物業及設備折舊	801	703
無形資產攤銷	176	144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5	5
其他資產攤銷	7	13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損失/(收益)淨額	10	(21)
轉回預計負債	21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	12	(85)
	(8,443)	(8,695)
再保險資產增加	(3,200)	(1,367)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增加)/減少	(1,615)	46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51)	102
提取保險合同準備金淨額	72,255	41,93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4,564	6,08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62,610	38,516

4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亦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銷售保險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個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	73	52

本集團的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保險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賠付支出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個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	—	2

47. 關聯方交易(續)

(c) 資產管理費收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太平洋安泰	—	2

(d)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2010年	2009年
薪金、津貼和其他短期福利	38	41
已付長效激勵基金 ⁽¹⁾	3	2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合計	41	43

(1)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已經支付的長效激勵基金。本集團長效激勵計劃見附註11(2)。鑒於長效激勵基金尚未全額授予，因此已為合資格參與者計提但尚未分配到個人的長效激勵基金未包含於上表中。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

48.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承諾事項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1)、(2)、(3)}	2,436	1,722
已授權但未簽約 ⁽⁴⁾	4,300	461
	6,736	2,183

(1) 於2008年3月，根據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決議，為防範信息技術系統(IT)運行風險，本公司擬在成都高新區建設IT數據容災中心及客戶後援中心，該項目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10億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支付投資款人民幣0.02億元，尚未支付的投資款9.98億元作為資本承諾列示。

(2) 於2010年11月，太保壽險與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認購合同，認購其定向發行的1億股人民幣普通股，認購價款共計人民幣5.2億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太保壽險已累計支付認購款人民幣0.78億元，尚未支付的認購款項人民幣4.42億元作為資本承諾列示。

(3) 於2010年11月，太保壽險作為委託人與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了《太平資產—南水北調工程債權投資計劃受託合同》，認購價款為人民幣2.25億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太保壽險已累計支付認購款人民幣0.45億元，尚未支付的認購款項人民幣1.8億元作為資本承諾列示。

(4) 經太保壽險第三屆董事會2010年第六次臨時會議決議和中國保監會保監資金[2010]1520號文批准，太保壽險擬以約人民幣43億元的價格受讓Hawkwind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City Island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簡稱“City Island”)的股權和債權(以下簡稱“收購City Island的交易”)。City Island通過其子公司最終擁有位於中國上海的世紀商貿廣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該項目投資款全部作為已被董事會批准但未簽約的資本承諾列示。太保壽險收購City Island的交易已於2011年3月完成。

48. 承諾(續)

(b) 經營性租賃承諾

本集團簽訂了多份辦公室及職工宿舍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於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項下的未來經營性租賃最低付款額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352	309
1至2年(含2年)	249	218
2至3年(含3年)	163	144
3年以上	529	504
	1,293	1,175

49.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業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涉及對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的各種估計，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糾紛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對保單提出的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董事會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作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或董事會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未決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

除上述性質的訴訟以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若干未決訴訟。本集團已根據預計損失的金額，對上述未決訴訟計提了預計負債，而本集團將僅會就任何超過已計提準備的索賠承擔或有責任。

5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除其他附註中所述的事項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51.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過重新編排，以符合本年度之列報要求。

52.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3月25日決議批准。



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190 Central Yincheng Road, Shanghai, China
郵編(Zip): 200120
電話(Tel): +8621-58767282
傳真(Fax): +8621-68870791